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 3 期(总第 140 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试刊)

(总第140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

2023年4月28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 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7)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 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对口合作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8)
5.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 浦东新区与大田县对口合作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33)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39)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3)》的通知 ·····	(44)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	(47)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1.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2.关于对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
 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54)

3.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5)

4.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重点产业（领域）“高精尖缺”海外人才
 认定标准》的通知..... (60)

5.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5)

6.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级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102)

7.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博士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6)

8.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8)

9.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112)

10.浦东新区关于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 (117)

11.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的实施办法 (119)

12.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大龄征地保障人员特殊就业援助的实施办法 (122)

13.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功能
 提升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124)

【政策解读】

1.关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128)

2.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
 规定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130)

3.关于《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32)

4.关于《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34)

5.《关于对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
 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36)

6.《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137)

7.关于《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39)

8.关于《浦东新区区级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40)

9.《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141)

10.关于《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142)

11.《浦东新区关于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143)

12.《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144)

13.《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大龄征地保障人员特殊就业援助
 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146)

14.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功能提升类
 项目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14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规〔20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以更大努力保持就业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现提出进一步做好浦东新区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2023年至2025年，实现新增就业岗位30万个以上，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以内，帮助375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实施创业帮扶逾6000户，带动就业3.6万人，参加职业培训30万人次，每年正规就业人数不低于220万人，全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就业指标。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承担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核

心使命，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通过增发展动能来增岗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通过保重点群体来保民生。

（二）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用人单位用工缺少、成本增加等问题，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稳定市场主体；聚焦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等需求，强化精准帮扶，及时发现处理影响就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二是注重实用管用。通过产业拉动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培训促进就业、托底安置就业，建立快速响应和解决问题机制，落实落细就业政策，优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牢牢守住不出现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底线。

三是体现担当作为。面对复杂错综的形势，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更好体现浦东新区担当和作为，发挥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稳定器、压舱石、动力源作用。完善稳就业目标责任制，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扛起稳就业保民生的政治责任。

三、释放发展动能，拓展优质就业岗位

（一）引领发展稳定就业大局

浦东新区是引领区等国家战略的集中承载地，始终挺立在改革开放最前沿，承担着引领带动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打造全域特殊经济功能区、带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等一系列重大任务。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目标，以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突出重点群体，强化底线保障，着眼中长期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稳就业工作。要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通过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开展各类主题招商推介活动，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促进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的良性互动。要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巩固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稳住就业基本盘。（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人社局，各管理局、管委会）

（二）产业升级扩大就业容量

协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就业民生改善，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发挥“五型经济”导向作用，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深化构建创新驱动、高端引领、数字赋能、绿色低碳、集群发展的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强金融市场、高能级展会、机场港口等平台通道的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打造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全面发展航空航天、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等硬核产业。加快推进邮轮制造、新材料、再制造、氢能等新兴产业发展，找准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等新赛道的切入点，抢占先机。通过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局，区建交委，各管理局、管委会）

（三）优化布局促进就业均衡

统筹推进成熟区域更新提质和新兴区域加速开发，全面加强产城融合，围绕“金色中环”打造城市功能提升拓展区、经济社会发展新的汇集融合带，围绕南北创新走廊打造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带，围绕“五彩滨江”打造体现世界级中央活动区功能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带。陆家嘴、张江、外高桥、金桥等成熟区域拓展新空间、释放新动能，世博前滩、国际旅游度假区、浦东枢纽地区等新兴区域全力打造一批新增长极。基本建成现有的市级特色产业园区，打造更多的特色产业园区，促进各镇壮大产业经济规模，健全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体系，促进区域就业结构更趋均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四、力保市场主体，稳定和扩大岗位

（一）持续实施稳就业政策

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任务，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浦东新区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录用应届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鼓励企业增加用工规模，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保持并新增的，落实一次性社保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入更多劳动力资源，向企业输送一定规模以上员工的，给予机构一次性推荐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二）持续降低企业用人成本

落实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各项援企纾困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组合效应。加强各类助企纾困融资产品的宣传推广，推动银行机构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支持涉农、小微、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稳岗就业。落实企业安置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多渠道为企业减费让利，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大力推进技能提升行动

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指导企业规范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配套区级补贴；支持企业聘用优秀技能人才为首席技师或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工作资助；动员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对获得评价认定资质的单位并开展评价认定工作的，分别给予评价工作资助和高技能人才评价成效补贴。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鼓励广泛参与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对象配套区级技能提升补贴。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对承办协办、选手选送或赛事集训单位及优秀选手等给予通报表扬和运作费补贴，对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和教练团队给予竞赛奖励。提升技能人才服务保障水平，支持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引进，加大优秀技能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褒奖优秀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五、聚焦重点群体，帮扶实现就业创业

（一）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全面开展就业指导进校园服务，推广求职能力实训营，开设应届毕业生青训营专班，开展“就业指导沙龙”等系列特色活动。落实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持续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建立大学生精准就业预约机制，以“订单班+岗前培训”等形式开展联合培养，提高大学生就业匹配度。结合浦东新区产业需求，深入对接开发区企业资源，不断挖掘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开展线上线下各类针对性招聘活动，促进人岗对接。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街镇以及政法机关的基层单位主要招录应届毕业生。区属国有企业安排不低于50%的就业岗位面向本市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事业单位提供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不少于公开招聘岗位总数的60%。社区工作相关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扩大“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录规模。结合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积极开发社区管理服务、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劳动社保、农业科技等基层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公务员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

（二）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

做好对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和退役军人、随军家属等优抚群体的就业援助，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类补贴政策，帮助实现市场化就业。对录用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录用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企业，给予困难就业稳岗补贴；农民跨区就业的，可按规定在就业期间享受跨区就业补贴；继续做好对大龄征地保障人员的特殊就业援助工作，落实相关就业补贴；用足用好就业援助基地平台资源，增加岗位选项，充分发挥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作用，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人员各项待遇，对特别困难的，及时进行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不断优化创业环境，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催生吸纳就业的新市场主体。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小微双创基金的融资支持作用，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能力。降低创业团队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落实孵化场地费补贴；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初创期创业组织吸纳符合条件的员工享受相应就业补贴。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对获得优胜的创业团队或创业组织，给予创业启动金或助力发展金。大力推进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引导“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发展”，对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和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给予基地奖补，对院校创业指导站按市级工作经费补贴标准配套区级补贴。完善灵活就业政策，鼓励和促进各类群体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多渠道就业创业，改进平台经济用工监管与服务，对平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对从业者进行兜底保障的制度安排。对失业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经委，区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六、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公共就业服务

（一）持续开展服务企业用工行动

深入开展“就·在浦东”服务企业用工行动，纾缓企业用工缺口。加强与人力资源大省工作对接，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结合“春风行动”等活动，持续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完善企业用工服务专员制度，为企业提供“一企一策”帮扶。搭建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平台，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供给的优化配置。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专门的零工市场、网络平台，提供规范有序的专业化服务。切实保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及时做好企业工资指导线宣传工作，引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合作交流办，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实现服务群体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延伸、服务对象由劳动者向用人单位延伸、公共就业网点由对人到对企延伸，重点强化对开发区、企业端的就业服务提升。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进一步完善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网点布局，灵活嵌入共享办公等创新创业空间，建设更高效的标准化、智能化、便民化、市场化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模式。充实社区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合理配备专业服务和管理人员工作力量，不断增强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原则上每个居（村）委会安排至少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就业促进工作。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加大对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带教培养力度，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地区工作党委，各街镇）

（三）完善就业形势研判处置

开展重点区域、群体、行业、企业就业监测，强化就业统计和形势分析。推动各相关单位和区大数据中心间的信息数据整合共享，提高就业工作协同性。建立健全就业调查工作机制，定期做好对常住人口的各类就业状况调查排摸，掌握区域劳动力资源信息。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失业登记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况监测，加强数据比对。结合区域特点，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做好数据采集分析和统计信息发布。建立重点企业舆情分析、信访跟踪、裁员报告联动的处置机制，及时捕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预警。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加强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大数据中心，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七、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一）强化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浦东新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作用，推进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将稳就业工作成效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各成员单位从各自职能出发，协同推进各项就业政策和措施落实落地。各街镇要切实承担起稳就业工作的属地责任，全力推动就业工作稳步开展。区人社局要切实履行好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对主要就业指标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督查。（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二）统筹安排资金

根据就业形势和工作目标，统筹促进就业的支持政策和服务资源，加大资金和服务力量投入力度。积极安排区级促进就业资金，统筹用好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等资金，用于就业创业培训等支出。强化对各类就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加强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内容、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确保各项政策补贴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本意见自2023年3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国家、本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 创新应用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府规〔202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 创新应用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活动，推动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以下简称《创新应用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临港新片区除外）的划定路段、区域，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商业化运营（以下统称“创新应用”）等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和区公安分局共同成立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推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投入车辆总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撑等重大事项，推进浦东新区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

创新应用有序开展。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经委。

工作小组在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推进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区科经委负责组织召开工作小组会议，收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申请并组织开展确认，对企业软件升级和硬件变更及其他创新应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区建交委负责审查道路运输经营条件，审批车辆营运证件，以及相应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创新应用活动过程中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实施现场管理、开展应急处置，依法查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涉及智能网联汽车的道路交通事故，明确车辆显示装置、警示装置和夜间反光装置的具体要求等。

区发改委、区网信办、区城管执法局、区大数据中心、有关管理局（管委会）、镇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章 创新应用申请条件

第一节 道路测试

第四条 申请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的主体应符合《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实施办法》（沪经信规范〔2021〕3号）附件1《测试与示范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相关要求》（以下简称《测试与示范相关要求》）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规定，以及以下条件：

（一）建立具备实时交互、视频监控、网络监测、异常检测预警、决策引导、行驶数据汇聚存储等功能的远程监控平台；建立完善的通信系统，保障车辆与远程监控平台实时移动通信；配备紧急接管人员，具备接管保障机制。

（二）具备符合道路测试相应条件的车辆。

（三）为测试车辆购买或者承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保险，其中商业保险方面，微型载客汽车、微型载货汽车、微型专项作业车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其他车型每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申请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的车辆应符合《测试与示范相关要求》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规定，以及以下条件：

（一）具备“自动驾驶”和“远程控制”两种模式，能够接受来自远程监控平台的引导决策等控制指令。

（二）具备数据缓存功能，在发生数据传输障碍等情况时能够将相关数据、信息存储在车端。

（三）能够接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处置指令并作为最高指令执行。

（四）完成模拟仿真测试、无驾驶人状态的封闭场地测试以及主驾位上有人的实际道路测试，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能力评估报告。主驾位

上有人的实际道路测试应当符合的要求为：在拟申请路段和区域完成单车测试不少于1000公里（规定连续里程），且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因车辆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在车辆执行最小风险策略前无人工干预（紧急接管人员触发安全策略除外）和人工接管，紧急接管人员通过远程监控平台触发安全策略的次数不高于1次/百公里。

（五）创新应用监控数据接入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

（六）配备处于无驾驶人状态的显示装置以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的警示装置，设置符合标准的夜间反光装置。

第六条 申请道路测试配备的紧急接管人员应符合《测试与示范相关要求》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以及以下条件：

（一）无癫痫、精神类疾病以及其他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

（二）熟悉远程监控平台操作系统并经过不少于50小时专业知识、现场操作和应急处置培训。

（三）每名紧急接管人员原则上只负责监控单个车辆。根据车辆的实际运行情况，创新应用主体可向区科经委提出申请，经确认通过后，可适时调整人车配比。

第七条 申请道路测试应当按照从低风险道路到高风险道路循序渐进的原则，逐级申请。

第八条 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主体在浦东新区以外的区域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的结果，可以作为确认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第三方机构拟定道路测试评估方案的参考依据，已验证的能力不进行重复验证。

第二节 示范应用

第九条 申请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的主体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和《测试与示范相关要求》第一条第十项的规定，以及以下条件：

（一）已取得经确认的浦东新区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具备符合示范应用相应条件的车辆。

（三）申请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当为每位体验者购买或者承诺购买不低于200万元的座位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申请载货示范应用的，应当购买或者承诺购买与承载货物价值相当的承运人责任险。

（四）具备完善的示范应用方案，其中示范应用路段和区域不能超出已完成道路测试范围。

第十条 申请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的车辆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以及以下条件：

在拟申请路段和区域完成单车累计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里程不少于1500公里或自动驾驶时长不少于360小时，完成由第三方机构随机指定和监督的3次以上无驾驶人载人、载货测试，全过程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因车辆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紧急接管人员通过远程监控平台触发安全策略的次数不高于1次/百公里，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能力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申请示范应用配备的紧急接管人员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第三节 示范运营

第十二条 申请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的主体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和《测试与示范相关要求》第一条第十项的规定，以及以下条件：

（一）已取得经确认的浦东新区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申请载人示范运营的，应当为每位体验者购买或者承诺购买不低于200万元的座位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申请载货示范运营的，应当购买或者承诺购买与承载货物价值相当的承运人责任险。

（三）具备完善的示范运营方案，其中示范运营路段和区域不能超出已完成示范应用范围。

（四）具备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或者具备与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相当的条件（驾驶人员要求除外），或者与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合作。

（五）具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六）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十三条 申请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的车辆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以及以下条件：

（一）申请开展无驾驶人智能普通货物运输示范运营的车辆，应当明确载货运输线路，在拟申请路段和区域完成单车累计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载货示范应用里程不少于2000公里，完成由第三方机构随机指定和监督的空载、满载状态下各10次以上无驾驶人载货示范应用，全过程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因车辆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紧急接管人员通过远程监控平台触发安全策略的次数不高于1次/百公里。

（二）申请开展无驾驶人智能公交示范运营的车辆，在拟申请路段和区域完成单车累计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载人示范应用里程不少于3000公里，完成由第三方机构随机指定和监督的10次以上无驾驶人载人示范应用，全过程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因车辆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紧急接管人员通过远程监控平台触发安全策略的次数不高于1次/百公里。

（三）申请开展无驾驶人智能出租示范运营的车辆，在拟申请路段和区域完成单车累计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载人示范应用里程不少于5000公里，完成由第三方机构随机指定和监督的20次以上无驾驶人载人示范应用，全过程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因车辆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紧急接管人员通过远程监控平台触发安全策略的次数不高于1次/百公里。

（四）符合运营车辆的技术条件，并建立完备的运营系统，具备相应的运营服务设施。

根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要求完成相应能力评估，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能力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申请示范运营配备的紧急接管人员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第四节 商业化运营

第十五条 申请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的，所投入运营的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应当进入国家汽车产品准入目录或者获得具备同等条件的产品认定，且应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发放的车辆号牌、行驶证等登记凭证。办理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车辆营运证件后方可开展商业化运营活动。

第三章 创新应用申请流程

第一节 道路测试

第十六条 创新应用主体在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能力评估报告后，可以按照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件），向区科经委申请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具体流程如下：

（一）创新应用主体向区科经委提出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申请。

（二）区科经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区相关部门、第三方机构、相关专家对申请主体提交的道路测试申请进行评审。完成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程序后，由区科经委将是否确认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主体。经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8个月。

（三）创新应用主体凭经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在30日内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车辆登记，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和车辆识别标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内获得下一阶段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的，无需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二节 示范应用

第十七条 创新应用主体在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能力评估报告后，可以按照示范应用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件），向区科经委申请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具体申请流程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节 示范运营

第十八条 创新应用主体在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能力评估报告后，可以按照示范运营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件），向区科经委申请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具体流程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区建交委同步开展创新应用主体是否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相当条件的审查。确认通过的，由区建交委向申请主体发放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示范运营通知书。

第十九条 创新应用主体凭经确认的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内的临时行驶车号牌、运营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向区建交委申请办理相关车辆营运证件。营运证件的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

经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车辆营运证件等均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示范运营活动。

第四节 申请车辆数量

第二十条 创新应用主体拟申请增加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车辆的，应当按照各阶段申请流程规定重新进行申请。申请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交。

第二十一条 创新应用主体同一车型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并满足同一阶段内累计里程不少于20000公里或时长不少于4800小时，全过程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因车辆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紧急接管人员通过远程监控平台触发安全策略的次数不高于1次/百公里/车的，创新应用主体可以就同一阶段符合相同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范围条件的车辆向区科经委提出批量申请确认安全性自我声明。

第二十二条 创新应用车辆数量由工作小组根据交通路段承载能力统筹确定。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一节 数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创新应用车辆应实时向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回传下列第一项至第七项信息，传输频率不低于1次/秒；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者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 （一）车辆标识信息（唯一性信息）；
- （二）车辆控制模式（自动驾驶状态/远程控制状态）；
- （三）车辆位置和行驶里程；
- （四）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 （五）人机交互情况（如车辆接收远程控制指令）；
- （六）软件版本信息；
- （七）车载单元与其他设备通讯（V2X）基本安全消息（如有）；
- （八）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 （九）车辆内部及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
- （十）车辆和自动驾驶系统故障信息（如有）；
- （十一）其他信息。

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将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信息实时上传至市级数据平台。

创新应用车辆监控数据发生异常的，创新应用主体应当主动停止相关创新应用活动，经第三方机构排查并确认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开展。创新应用主体不得私自断开监控数据。

创新应用车辆应当满足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视频调取需求，在发生交通事故

故等特殊情况时，根据公安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视频。

开展道路测试的创新应用主体应当每半年向区科经委提交阶段性报告，开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的创新应用主体应当每季度向区科经委提交阶段性报告。创新应用活动结束后，创新应用主体应当在1个月内向区科经委提交总结报告。

第二节 收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活动可以进行收费。收费标准应当在示范运营方案里载明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面向特定对象或者特殊作业服务收费的，参照行业规定收费。

收费标准实行分类管理，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三节 故障及应急指令响应

第二十五条 车辆创新应用活动期间发生故障的，应当立即进入最小风险运行模式，紧急接管人员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车辆处于安全状态。车辆无法运行的，创新应用主体应当在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处理，降低故障车辆对正常交通流的影响。

创新应用主体应当将相关故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时间、故障地点、故障原因等）传输至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并保存至少1年。

第二十六条 创新应用主体应当在区科经委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加强车辆识别交警手势、直接或者间接接收交警应急处置指令并执行的技术研发测试，提高车辆应急响应能力。

车辆创新应用活动期间识别到交警手势或者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处置指令时，应当作为最高指令立即执行。

第四节 延期与变更

第二十七条 创新应用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满前30日内，向区科经委提交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申请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静态检查报告，经区科经委审核通过后，延长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每次延期不得超过18个月。

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创新应用主体可以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二十八条 除日常算法维护优化外，对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件升级和硬件变更的，创新应用主体应当向区科经委报告。发生影响车辆安全性能的重大升级或者变更的，创新应用主体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向区科经委提交新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评估报告，由区科经委再次组织对安全性自我声明进行确认后，方可开展升级变更后的创新应用活动。

第五节 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

第二十九条 数据和网络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创新应用规定》《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

第六节 交通违法及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开展创新应用期间，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创新应用主体应当立即暂停车辆运行、开启危险警示装置，迅速报警并视情或按要求派员至现场，配合浦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创新应用主体应当将事故发生前至少90秒的数据、信息上传至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上传的数据、信息应当包括事故涉及车辆全部车载摄像头所摄录的车内、车外以及交通环境视频，车辆加减速、制动情况、行驶方向、控制数据等信息（采集频率不低于10次/秒）。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应将上述数据、信息上传到市级数据平台。创新应用主体应于事故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全程参与下对事故过程进行技术分析并形成事故分析报告，报送浦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区科经委。相关事故信息和事故分析报告保存至少1年。

浦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同步通知区科经委。浦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后，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抄送区科经委。

第七节 创新应用的暂停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发生《创新应用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的，由区科经委暂停创新应用主体的相关创新应用活动，或者暂停车辆或同型号车辆的相关创新应用活动，同时责令整改。

创新应用主体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并经区科经委确认通过后，方可恢复相关创新应用活动。

第三十二条 发生《创新应用规定》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由区科经委终止创新应用主体的相关创新应用活动，相关号牌、标牌和营运证件失效；或者由区科经委终止相关车辆或同型号车辆的相关创新应用活动，情节严重的，终止创新应用主体的相关创新应用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相关定义）

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是指在用于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划定路段和区域，

对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进行测试的活动。

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是指在用于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划定路段和区域，对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开展模拟载人、载货等的测试活动。

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是指在用于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划定路段和区域，对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开展载人、载货等的商业试运营活动。

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是指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利用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公安分局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3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2月1日至3月21日期间，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申请材料清单

一、道路测试

申请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 2.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能力评估报告；
- 3.申请主体介绍材料（工商营业执照、申请主体基本情况等）；
- 4.申请车辆介绍材料（申请车辆基本信息）；
- 5.车辆功能与运行范围说明（自动驾驶相应级别、系统主要运行环境和适用场景、自动驾驶系统功能描述、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系统安全措施结构描述、远程平台功能描述）；
- 6.道路测试方案（基本情况、主要任务、站点及路线规划、实施方案说明）；
- 7.紧急接管人员基本信息及符合性证明材料（人员名单、证明材料、培训体系）；
- 8.申请主体技术文件（测试体系、测试规程）；
- 9.申请车辆安全性证明材料（基础车型安全性说明、功能安全评价体系、预期功能安全体系）；
- 10.安全风险分析应对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总体情况、风险情景分析及应对方案、数据与网络安全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急预案）；
- 11.为申请车辆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保单或承诺书；
- 12.申请车辆出厂合格证明（属于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其中，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等；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
- 13.申请车辆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14.申请车辆数据监控接入、数据缓存及功能完备证明；
- 15.满足相关要求的无驾驶人状态的显示装置、警示装置、夜间反光装置说明。

二、示范应用

申请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 2.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能力评估报告；
- 3.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阶段总结报告；
- 4.示范应用方案（基本情况、主要任务、站点及路线规划、实施方案说明、预约平台介绍）；

5.紧急接管人员基本信息及符合性证明材料（紧急接管人员及其符合性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提交）；

6.安全风险分析应对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总体情况、风险情景分析及应对方案、数据与网络安全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急预案）；

7.为申请车辆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保单或承诺书。

三、示范运营

申请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2.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能力评估报告；

3.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阶段总结报告；

4.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示范运营方案（基本情况、主要任务、运营线路和区域、运营时段、载客或载货方案、收费方案、车辆具备相应运营服务能力说明，办公场地、停车场地等信息；从事智能出租示范运营的，还应包括管理、质检等人员信息；从事智能公交示范运营的，还应包括配套站点设施等设施设备信息）；

5.紧急接管人员基本信息及符合性证明材料（紧急接管人员及其符合性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提交）；

6.安全风险分析应对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总体情况、风险情景分析及应对方案、数据与网络安全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急预案）；

7.为申请车辆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保单或承诺书；

8.创新应用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或者合作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与合作协议，或者具备与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相当条件的说明（车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性说明）；

9.车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车辆技术性能满足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满足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车辆安全性能满足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10.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四、车辆营运证件

申请核发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示范运营车辆营运证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示范运营车辆登记表；

2.经确认的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证照材料（临时行驶车号牌等复印件）；

4.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运营方案；

5.车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6.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出具的冷藏车降温试验检测报告（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示范运营

的需提供)；

7.计价装置相关材料（从事智能出租示范运营的需提供）；

8.车辆防破坏设施证明文件（从事智能出租、智能公交示范运营的需提供）。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规〔202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新区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区级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区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安排原则） 区级政府投资资金的安排应符合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新区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经济结构的优化。应当严格遵守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投资领域） 区级政府投资资金主要投向新区范围内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五条（投资方式） 区级政府投资资金的安排，以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为主，也可以采取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关方式含义如下：

（一）直接投资，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

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二）资本金注入，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三）投资补助，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四）贷款贴息，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投资方式投入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区级政府投资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规定，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六条（职责分工） 区发改委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区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行业专项规划编制，对建设项目策划、建设标准等进行行业指导和统筹；负责本行业区级政府投资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规划用地等审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统筹、储备、调配等管理，并与政府投资计划做好衔接工作。

区建交委负责本行业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征收安置房源的全区统筹、储备、调配等管理，并与政府投资计划做好衔接工作；负责各类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行业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填堵河道水系平衡和占用林地、绿地平衡的全区统筹、储备、调配等管理，并与政府投资计划做好衔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决算审核、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区审计局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前期研究、落实建设条件、项目报批、建设推进、投资控制、项目结算、竣工决算以及资产移交入账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投资决策

第七条（决策依据） 经市、区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及中期财政规划等是区级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区规划资源局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书面征询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各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建设标准和周边相邻条件

等提出建议。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报区层面审议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原则上，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报请区层面审议，对特别重要的功能性项目，应在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上报。

第八条（审批内容） 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规定程序报批。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依法依规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依法附具的其他文件应当有效。

第九条（简化程序） 列入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房建类项目、符合条件的城市基础设施节点工程，以及信息化项目可以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

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区政府认定为应急项目的，区发改委可以根据经审定的应急项目方案直接核定总投资。

第十条（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选址、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 and 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区发改委对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必要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并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委托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区发改委批准项目建议书。对缺乏规划等相关依据、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不予受理；对项目建议书内容和深度、建设条件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1年。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内未能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需延期的，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区发改委申请延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自动失效。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1次，延期后仍无法按时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该项目退出年度计划且2年内不得再列入。

第十一条（项目建议书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建议书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一）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 （二）项目建议书文本。

第十二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

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资源利用、节能措施、社会稳定风险、绩效、建设工期和招投标方式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项目自身与配套项目的周边相邻关系，初步落实土地指标、安置房源、水系平衡、绿（林）占补平衡等建设条件，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以及有关征询意见反馈。

区发改委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和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和评估单位应为两个互相独立的机构。

区发改委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建设工期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作出批复。

原则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效期为2年。项目单位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效期内报送初步设计及概算，在有效期内未能上报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需要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实行节能审查。

对涉及相关特定领域或情形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应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纳入政府投资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绩效目标设置要突出适用性、相关性和可行性。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步上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并由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机构一并开展评估。经区发改委审核确定后，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同步下达。

第十三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包括工程和前期、以及相关节能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文件）；
- （三）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或房地权属证明）；
- （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和有关批复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进行编制。

项目单位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时，应同步向区发改委报送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审批时应征询区发改委意见。概算由区发改委核定并批复。

区发改委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对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复。

经区发改委核定批复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概算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初步设计及概算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在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申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 （一）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 （二）初步设计文本和概算书（包括文字说明、图纸等）。

第十六条（审批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调整包括项目建议书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和概算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议书调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估算等与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相比有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重新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按程序报区发改委审批。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化，工程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10%且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调整，节能审查、绩效目标需要同步调整的，应一并进行调整。原则上项目开工后，不再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

（三）概算调整。区级政府投资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概算。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等不可抗因素确需增加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区发改委重新核定。其中，已开工项目的工程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的10%且500万元及以上的，可商请区审计局进行审计监督后，再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报区发改委对概算进行重新核定。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因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地点未经批准作较大变更，致使原定项目目标、效果等无法完成，并增加投资概算的，原则上由区审计局进行审计监督，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后，再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区发改委对概算进行重新核定。

第十七条（项目代码管理）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区发改委及其他负责项目审批和管理的部门应当落实项目代码管理要求，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单位领码后，应当在办理相关审批事项中使用该唯一代码，并在编制审批、资金申请等各项申报材料中标注项目代码。

各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项目代码日常管理，防止多码、错码。在受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时，应当首先查验项目是否具有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代码真实性、申报材料与在线平台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对没有项目代码、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批准文件延期，项目代码保持不变。投资项目需要重新审批的，原则上应当重新赋码。

第三章 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及管理

第十八条（编制原则） 区级政府投资资金是财政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刚性约束等相关规定。

编制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应遵循统筹兼顾、确保重点、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并与年度区级预算相衔接。

第十九条（编制部门） 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分解下达。

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业领域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按程序报送区发改委。

第二十条（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是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的重要方式，也是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基础。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市、区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围绕新区重点工作，编制本行业领域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区发改委汇总各行业领域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统筹编制区级政府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原则上，未纳入区级政府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列入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年度计划和储备管理） 年度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工期、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和资源性指标落实情况等。

年度投资计划按月按进度分解为月度计划。

储备库项目原则上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选择。项目进入储备库后，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前期研究工作。超过期限未能报送项目建议书的，项目须退出储备库，且2年内不得重新列入。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储备库项目转入实施库。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满足开工条件后，实施库项目转入新开工项目。

第二十二条（项目资金的安排条件） 列入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按照以下规定于当年安排资金：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可安排土地前期费用和其他前期工作经费，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可安排工程费用；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编制程序） 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本级预算同步编制。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并结合实际，汇总行业内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具体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建议，并通过在线平台报送区发改委。

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问效机制要求，对所报送项目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负责。

区发改委应根据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综合新区年度目标任务和年度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等情况，汇总各行业领域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经统筹平衡，与预算编制衔接后，形成年度投资计划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区层面审定后下达。

第二十四条（计划执行） 项目主管部门是政府投资计划执行的责任主体，应确保完成全年投资任务。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月报制。项目单位应当按月向项目主管部门上报项目进度和计划执行情况等。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月将项目进度和计划执行情况上报至在线平台，并做好项目信息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五条（计划调整） 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

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投资额或增减投资计划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向区发改委提出调整申请。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区级政府投资资金安排情况和计划实施情况，经综合平衡后提出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方案，报区层面审定后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项目实施方式）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项目单位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可以采取代建制。

第二十七条（招投标及政府采购）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等相关要求执行。属于必须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必须采用招标方式；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依法进行政府采购。

原则上，施工招标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实施。保密工程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八条（项目开工）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按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九条（施工管理） 区建交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城管执法局等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项目现场的质量、安全、环保、交通组织等的管理、监督和执法。

第三十条（投资控制）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依照批复概算进行投资控制。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项目单位是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的责任主体，应当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概

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月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投资控制要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批复概算，履行概算控制责任。概算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应符合批复概算。

代建单位、工程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三十一条（信息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审批手续办理、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计划执行和竣工等信息。项目主管部门对在线平台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管理原则）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及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区级政府投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不得拆借，不得滞留，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资金申请及核拨） 项目单位应按照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向区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区财政局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项目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及时核拨建设资金。

第三十五条（财务管理） 项目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加强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和管理。

区财政局对政府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并组织委托决算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新区相关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建设费用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派、管理等应符合政府采购及其他有关规定。

项目单位为项目主管部门或其下属事业单位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工程价款的结算、竣工决算等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工程管理部门与价款审查、审核部门应予分离。项目主管部门应将社会中介机构审定后的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抄送区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由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工作。项目单位依法办理核销拨款、固定资产移交和入账等手续，并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项目单位为其他单位的，由项目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竣工财务决算申请，项目主

管部门负责组织委托决算审核工作。

第三十七条（档案管理）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在线监测） 区发改委和依法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财务（投资）监理）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委托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第四十条（项目评价） 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区发改委可组织对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实施和绩效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四十一条（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围绕项目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结束后，区审计局出具的相应书面文书应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第四十二条（社会中介机构管理） 咨询评估、设计、监理、审价、审计、招标代理等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评价机制和诚信管理体系。

第四十三条（责任追究） 社会中介机构违反合同约定，存在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因重大过错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等情形的，相关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失信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党政机关办公楼及其他项目）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项目按国家和本市党政机关办公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按本《办法》及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参照执行） 各镇政府使用本级财力投资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对口合作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浦府〔2023〕18号

浦东新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永安市各乡镇政府、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对口合作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永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2023年3月1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对口合作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766号）有关精神，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2〕1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与三明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沪府〔2022〕67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与福建省三明市、安徽省六安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合组办〔2022〕26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上海市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对口合作，助推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结合两地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对口合作重点任务，促进两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探索建立市场共建、企业互动、资源共享、要素互补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作用，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打好发展组合拳，走出一条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新路。

二、主要目标

通过对口合作，到2025年，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在红色文化传承、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产业合作平台共建、人才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全面巩固拓展，振兴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两地产业协同发展机制高效运作，共同实施一套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对口合作政策措施，推动一批标志性对口合作项目，构建一个多层次、宽范围、广领域的对口合作体系，携手打造新时代革命老区对口合作典范。

三、重点任务

（一）弘扬红色精神，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

1.加强红色遗址保护。支持开展革命文物修缮和保护利用，开发文创产品。支持开展红色抗战重大专题史料研究，整合永安红色文化、抗战文化资源，持续挖掘永安红色文化内涵，通过数字技术，挖掘、还原、传播永安红色文化、抗战文化遗产，提升改造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公园、永安抗战文化公园、中央红军标语博物馆、永安博物馆等一批标志性工程，打造红色文化陈列展览精品。（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区委党史办；永安市委宣传部、文旅局、史志室）

2.促进红色文化交流。共同举办红色文化主题日、革命历史纪念日等专题活动，合作创作一批符合新时代特点的红色题材的歌剧、影视剧、舞台剧、小说等文艺精品。鼓励浦东的影视创作团队到永安采风创作、拍摄影视作品，支持打响“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集结出发地”“南方三年游击战起点之一”“东南抗战文化中心”三大红色文化品牌。（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度假区管委会、区委党史办；永安市委宣传部、文旅局、史志室）

3.开展红色教育合作。依托永安在红色文化、绿色生态、林改等方面资源优势，推进两地党校交流共建，合作推出精品课程。支持建设浦永红色抗战文化研学基地，策划红色文化现场教学培训线路、研学旅行框架线路以及研学实践课程。（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区委党校；永安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文旅局）

4.深化康养领域合作交流。鼓励浦东新区企业到永安投资文旅康养产业，支持建设桃源洞—鳞隐石林国家风景名胜区、上坪森林康养基地等，打造康养示范基地。鼓励浦东新区康养机构参与永安康养机构投资运营、管理，推进永安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国德康养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化两地旅游合作交流，鼓励浦东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到永安疗休养，把永安打造成为浦东健康休闲的“后花园”。（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总工会、组织部、人社局、国资委；永安市桃源洞—鳞隐石林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民政局、人社局、文旅局、林业局、总工会、国资办、城投集团）

(二) 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5.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依托永安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优势，支持两地农特产品建立产、供、销对接关系，重点在“菜篮子”工程建设、绿色食品生产等领域开展合作，畅通永安市优质农产品的进沪渠道。支持两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发展，支持浦东农业生产流通企业在永安设立蔬菜、畜禽等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探索建立两地农副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检测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制度。（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商务委、农业农村委、国资委；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国资办、供销社）

6.加强特色现代农业合作。支持浦东新区企业参与林下经济系列产品研究、生产、开发，共同向健康食品、生物制药等产业方向拓展。学习借鉴浦东新区乡村振兴的经验路径，支持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精品示范镇（乡）、示范村（居）。（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生态环境局、科经委；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供销社）

7.加快城镇功能提升。探索区域合作模式，支持推进永安贡川新城、南部新城、“三永”生态旅游区建设，积极融入“三沙永”组团发展。发挥浦东新区科创、资本等优势，引导浦东新区企业参与永安石墨小镇建设，提升特色小镇创新驱动能力。发挥三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尼葛园、省级经济开发区埔岭汽车工业园、闽台（永安）文化创意产业园等特色园区近郊优势，支持推进产城融合，优化城镇规划布局，提升园区和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发改委、科经委、规划资源局、国资委；永安市尼葛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国资办、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委会、文创园服务中心、贡川镇）

(三) 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8.指导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借鉴浦东经验，指导推动三明港永安港区、永安通用航空机场、“长永”铁路、三永快速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加快推进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韵达福建（永安）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着力构建公铁水联运物流大格局，指导推动永安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建交委、国资委；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办、交发集团）

9.促进基础教育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作用，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建立从学前到高中全学段“一对一”校际交流协作关系，重点在课程组织管理、教学改革、教研科研、多元发展评价等开展交流合作。支持永安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干部教师到浦东跟岗培训。建立学生互动交流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集训研修、研学互动、社会实践等活动，提升两地学生综合素质。（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教育局；永安市教育局）

10.开展职业教育合作。支持两地职业院校的合作共建，构建职教联盟，共享实训中心，强化师资共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教育局；永安市教育局）

11.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在卫生健康领域建立互访交流机制。根据永安市的需求和浦东新区的实际能力，每年浦东新区组织专家团或讲师团赴永安市开展讲学、学术讲座、教学查房、手术带教、义诊等活动，每年接收技术骨干、管理人员来浦

东挂职进修，强化理论基础，掌握适宜技术，提高管理水平。（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永安市卫健局）

（四）坚持绿色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2.加强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依托浦东新区生态技术优势，支持永安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环境监测及预警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探索建立“林竹碳汇”“固废资源化”多样化收益补贴生态环境投入的良性机制。立足永安天宝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头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优势，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到永安开展生物多样性科研、实训，参与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永安市天宝岩管理局、林业局、龙头国家湿地公园、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13.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鼓励两地共同探索绿色工业价值实现机制，共同研究绿色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引导两地企业共同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助力永安市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开拓上海市场。支持水资源和森林资源合作开发利用。积极推进两地完善环境权益交易体系，在排污权交易机制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进碳排放重点企业开展节能低碳改造。（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永安市发改局、工信局、水利局、林业局、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14.推动绿色循环发展。支持永安传统产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重点推动纺织、化工、林竹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支持永安主导产业产品进入上海企业供应链，拓宽永安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和应用市场。（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生态环境局；永安市尼葛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委会）

15.开展绿色能源产业合作。开展清洁能源战略合作，发挥浦东新区清洁能源技术、项目融资和管理优势，支持促进永安清洁能源产业转型，推动实施一批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经委；永安市发改局、工信局）

（五）强化科技创新，共建产业合作平台

16.共建特色产业对接平台。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为平台，发挥两地互补优势，突出特色产业合作，推动永安主导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支持推动张江科学城生物医药基地与三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尼葛园合作，积极做好生物医药相关企业对接。支持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引进汽车及相关零部件项目落地永安，打造福建省重要汽车制造基地。支持永安企业参与上海各类展会和经贸交流活动，增强产业竞争力。（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发改委、商务委、张江管理局；永安市尼葛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局、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委会）

17.共建研发创新平台。围绕双方产业结构和发展需求，支持在汽车及机械制造、石墨（烯）、竹产业等重点领域上共建研发创新平台，加强与永清石墨烯研究院在研发代工、科研创新、检测平台搭建、成果转化、产业落地等对接，加快福建智能制造研究院建设，鼓励浦东新区企业、科研机构参加中国（永安）石墨烯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科研合作和成果转化。选派科技特派员到永安指导产业发展和企业科研技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浦

东新区科经委、发改委、知识产权局；永安市发改局、工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委会）

18.共建国资国企合作平台。鼓励浦东新区国企与永安国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探索国有投资、运营公司和国有资产市场化运作平台的共建、合作。支持永安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助推永安园区实体化改革，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永安企业对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IPO或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国资委、金融局；永安市国资办（金融办）、国投公司、城投集团、交发集团）

（六）开展干部人才交流，促进多领域深层次合作

19.开展干部交流互动。按照事业为上、以事择人的原则，两地组织部门协商建立常态化干部交流机制，推进两地干部和人才相互学习交流，浦东新区选派熟悉财政、金融、项目运作等方面的干部到永安市交流，永安市选派干部赴浦东新区跟班学习锻炼。（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永安市委组织部）

20.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建立浦东新区与永安两地党校联合办学机制，支持浦东新区区委党校和永安市委党校互派重点班次开展干部培训教学，依托双方优质培训机构和培训资源，开展干部人才培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党校、人社局；永安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人社局）

21.建立多层次交流合作。开展高层次人才访学研修工作，推动专业技术人才信息交流合作，举行人才专场招聘会，引导两地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协会、商会、行业协会等对接合作，相互邀请参加重要经贸会展等活动，推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对口合作。（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人社局、民政局、商务委、科经委、工商联、团区委；永安市委组织部、人社局、民政局、工信局、工商联、团市委）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共同督促指导两地相关部门切实推进对口合作工作。建立两地考察互访、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沟通交流。两地牵头单位要抓好工作统筹，协调好经费保障等事宜，积极开展对接合作，争取各方面的指导支持。（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合作交流办、财政局；永安市发改局、财政局）

（二）强化绩效评估

对合作事项开展成效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加大合作支持力度，帮助拓展合作领域，并在一定范围通报表扬；对于工作进展缓慢的，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并督促改进落实。（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永安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发改局）

（三）广泛宣传引导

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宣传平台作用，做好对口合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组织两地各类媒体开展深度采访报道，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合作重大成果，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合作交流办；永安市委宣传部、发改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与大田县对口合作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浦府〔2023〕19号

浦东新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大田县各乡镇政府、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与大田县对口合作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与大田县对口合作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766号）有关精神，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2〕1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与三明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沪府〔2022〕67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与福建省三明市、安徽省六安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合组办〔2022〕26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上海市浦东新区与大田县对口合作，助推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结合两地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对口合作行动，建立对口合作工作机制，推进全面共建协作，实现两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推进大田革命老区建设一批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打造成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县域示范样板。

（二）主要目标

通过对口合作，到2025年，浦东新区与大田县对口合作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大田县域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明显完善优化，两地红色宣传、文旅发展、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产业合作等对口合作工作示范点基本形成，大田革命老区改革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三）基本原则

1.突出政策导向。围绕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等五大重点任务，全面深入开展合作，切实把国家支持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含金量”变成对口合作发展的“示范点”。

2.突出互利共赢。深化双向合作，坚持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推动大田资源与浦东资本、大田产业与浦东企业、大田产品与浦东市场等精准对接，进一步激发大田老区内生动力和发展后劲。

3.突出示范建设。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对口合作体系，重点聚焦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农特产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铸造和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经贸人才等领域，充分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等，全力建设大田革命老区对口合作试点示范，努力打造对口合作“大田样板”。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红色文化传承行动

1.开展红色遗址保护开发。支持以大田红色文化、抗战文化等为主题，挖掘朱德率军出击闽中、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等红色资源，借鉴上海和浦东在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展示利用等方面经验做法，推进大田“第二集美学村”国家级抗战遗址、“闽中工委旧址群”“北上抗日先遣队出击大田遗址和红色标语群”等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开发，建设“大田红色文化展示馆”“大田苏区主题公园”等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打造一批两地共建红色示范工程。（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区委党史办；大田县委宣传部、史志室，文旅局）

2.推动红色文化互动交流。加强两地文艺交流，共同举办红色文化主题日、革命历史纪念日等专题活动，合作创作一批符合新时代特点的红色题材影视剧、书籍、舞台剧等。引导两地互联网科技企业加强合作，开发云旅游、云体验等创新元素，整合大田县优质红色文旅资源，为入田游客和大田人民提供一站式、全景式、数字化文化旅游体验服务，助推大田老区红色文化场景化展示与活态化传承。（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区委党史办；大田县委宣传部、史志室，文旅局）

3.推进红色文化培训传承。突出传承弘扬大田苏区、老区伟大革命精神，依托大田在红色文化、绿色生态等资源优势，推进两地党校交流共建，在互送各类教育培训班次、共享优质师资和精品课程等方面深化合作，打造新思想宣传培训基地。（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党校；大田县委党校）

4.深化两地红色文旅合作。支持两地将红色文化与旅游开发深度融合，挖掘淬炼红色旅游精品，重点建设大田“第二集美学村”项目，推进“朱德率军出击闽中大田”“北上抗日先遣队出击大田”两条革命路线的开发建设。依托浦东新区专业旅游开发团队打造串联两地特色旅游品牌和“红色+康养”“红色+研学”“红色+文创”游等红色苏区旅游项目，开发疗休养、研学旅行等线路，建设浦东（大田）康（疗）养基地，鼓励浦东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到大田疗休养。（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总工会、组织部、人社局、国资委；大田县委宣传部、文旅局、总工会）

（二）开展乡村振兴示范行动

5.建设优质农产品直供基地。利用大田农产品资源特色优势，突出大田美人茶、高山蔬菜、肉兔、槐猪等丰富特色的“国字号”农特产品，鼓励浦东新区企业到大田布局建设高标准优质生鲜农特产品直供基地。支持通过与浦东新区大型农批市场、生鲜平台、社区合作，实现“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企对接”，建立两地现代物流体系，支持打造大田生鲜农特产品直通上海销售的快速通道。（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国资委、商务委；大田县农业农村局、国资办、商务局）

6.助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支持培育创建大田县现代农业（畜禽）产业园、闽西禽蛋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以及“一村一品”专业村等。鼓励浦东新区企业投资发展大田美人茶、蔬菜预制品、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支持推动农特产品朝健康食品、标准化生产等方向拓展，发展观光、休闲农业等新业态。（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国资委；大田县农业农村局、国资办）

7.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借鉴浦东新区在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深度应用的做法，协助邀请优秀规划设计和建设团队参与大田“第二集美学村”国家级抗战遗址修缮保护与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补短板工程，指导帮助科学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交流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工作经验。支持与大田桃源睡眠小镇、吴山数字阳春村等特色镇村共建合作，打造两地乡村振兴合作试点。（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建交委、规划资源局、农业农村委；大田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三）开展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8.提升城市规划管理水平。学习借鉴浦东新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经验，支持开展城市设计建设运营合作，邀请浦东新区高水平、高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大田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停车位、农贸市场、广场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责任单位：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建交委、发改委；大田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

9.支持基础设施完善提升。鼓励浦东新区企业参与大田交通、能源、水利、环保、数字信息、城市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重点规划建设昌厦（福）高铁（大田段），支持推进莆炎支线田安高速、国道纵五线（235线）、国道横六线（G534线）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下岩水库、雪山水库、闽江防洪堤三期（大田段）等大中型水利水库基础设施，开展三永互联互通天然气管网建设技术交流等。（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建交委、发改委、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大田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改局）

10.促进基础教育交流合作。借鉴浦东新区先进的办学理念及办学方式，建立“一对一”校际交流协作体系，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全学段开展两地教育结对帮扶，更新教育理念、创建特色学校、共享教育资源，提升大田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建立学生互动交流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集训研修、研学互动、社会实践等活动，提升两地学生综合素质。定期互派学校管理和教学骨干开展跟岗学习、研修培训、业务进修等活动，提升大田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支持推进“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学校和“5G+智慧教育”示范项目“空中课堂”学校等建设，提升大田智慧校园建设水平。（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教育局；大田县教育局）

11.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浦东新区与大田在卫生健康领域建立互访交流机制。根据大田的需求和浦东新区的实际能力，每年浦东新区组织专家团或讲师团赴大田开展讲学、学术讲座、教学查房、手术带教、义诊等活动，每年接收技术骨干、管理人员来浦东挂职进修，强化理论基础，掌握适宜技术，提高管理水平。（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大田县卫健局）

（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行动

12.共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鼓励两地共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发利用大田丰富的林、湖、农等各类生态资源，创新开发生态产品等。鼓励两地在生态产品开发交易等方面开展合作，拓展生态产品种类和范围，把大田生态资源转换成生态价值产品，努力建立沪明合作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试点。（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大田县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发改局）

1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技术合作。依托上海生态技术优势，支持建立大田工作站，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环境监测及预警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依托浦东在环境治理和监测方面的产品、技术和人才等优势，支持完善“大田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情况，引进土壤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等，全面推进做好大田土壤污染治理工程。（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大田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14.开展绿色能源产业合作。支持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开发利用大田丰富的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建设森林康养、水上休闲、户外运动等生态休闲康养基地。鼓励浦东新区企业在大田发展光伏、抽水蓄能等新型清洁能源产业。鼓励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合作，拓展延伸煤炭产业链和矿产品绿色生态发展路径。（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建交委；大田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发改局、文旅局）

15.推进绿色循环发展。支持大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铸造和装备制造、石墨烯、建材、轻纺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方面开展合作。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重点做好上京机械铸造和装备制造集聚区、京口工业园区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改造。鼓励浦东新区企业开展EOD综合项目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再利用，参与城乡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绿色交通等领域项目建设，以及联合开展大田上京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等。（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大田县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

（五）开展产业合作园区共建行动

16.共建研发创新开发利用平台。聚焦大田“二三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鼓励与上海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以铸造和装备制造、石墨（烯）、美人茶、新材料等产业为突破口，共建研发创新平台，以“项目+人才+团队”方式借智引才，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策划实施重大研究课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建设。支持以三明在上海建立离岸孵化器为契机，促成一批孵化项目在大田落地。（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发改委；大田县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局）

17.共建沪明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支持以大田机械铸造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为载体，发挥矿产资源丰富、水电资源充沛等优势，探索两地园区共建、利益共享等模式，探索建设浦东新区特色产业大田分园。支持大田参与浦东高端装备产业链分工，承接相关装备产业转移，探索形成浦东高端装备大田生产基地，推动两地铸造和装备制造协同发展。（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大田县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发展数字信息产业。发挥浦东新区数字信息产业企业、技术等优势，支持大田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创建国家级数字服务试点。通过企业合作、技术帮扶、业务拓展等，支持发展网络生态治理产业，建设福建后生仔（大田）数字治理创新基地，共建省级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园。（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发改委、农业农村委；大田县发改局、县委网信办、后生仔（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19.共建国资国企合作平台。鼓励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参与大田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产业共建、项目合作等，促进大田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引导两地国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参股、控股、重组或并购等形式，培育扶持大田美人茶、机械铸造和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红色旅游）、数字经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鲜冷链配送等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国资委；大田县国资办）

（六）开展干部人才交流行动

20.组织开展干部交流互动。开展干部双向学习交流，大田县和浦东新区互派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含教育、科研、卫生、医疗等系统、国有企业）干部到对应单位跟班学习或实践锻炼。（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大田县委组织部）

21.组织开展人才交流与引进。依托浦东新区科技和人力资源优势，推动开展两地专业技术人才信息交流合作、开展创新创业孵化与培训工作。支持帮助大田培训机械铸造和装备制造、乡村振兴、红色宣传、文旅康养等人才。建立科技特派员大田服务中心。（责任

单位：浦东新区人社局、科经委；大田县人社局、科技局）

22.加强多层次交流合作。引导两地工商联、商会、行业协会等对接合作，联合举办沪明合作招商推介会等活动，相互邀请参加重要经贸会展、体育赛事等活动，并鼓励浦东新区各类社会组织参与“阳光1+1（社会组织+老区村）牵手计划”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双方对口合作事项。（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民政局、商务委、科经委、工商联；大田县工商联、商务局、工信局、发改局）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共同督促指导两地相关部门切实推进对口合作工作。建立两地考察互访、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沟通交流。两地牵头单位要抓好工作统筹，协调好经费保障等事宜，积极开展对接合作，争取各方面的指导支持。（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合作交流办、财政局；大田县发改局、财政局）

（二）强化绩效评估

对合作事项开展成效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加大合作支持力度，帮助拓展合作领域，并在一定范围通报表扬；对于工作进展缓慢的，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并督促改进落实。（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大田县发改局）

（三）广泛宣传引导

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宣传平台作用，做好对口合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组织两地各类媒体开展深度采访报道，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合作重大成果，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合作交流办；大田县委宣传部、发改局）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浦府〔2023〕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浦东新区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23年，全区审计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的定位，以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引领区建设为主线，突出改革发展重点和民生热点难点，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监督工作，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审计监督保障。

二、国家审计项目计划

2023年，安排国家审计项目46项（详见附件）。

（一）财政审计（8项）

开展区财政局2022年组织本级预算和区委党史办、区委政法委等7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关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预算情况，推动规范和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促进各项财政改革措施及管理制度落实执行到位，促进统筹安排使用好公共财政资源，防范潜在的漏洞和风险。

（二）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6项）

1.浦东新区2020年至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摸清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家底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关注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库

完备性和合理性，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建设进度与专项债券预期使用完成的匹配度，关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促进专项债券规范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2.浦东新区2020年至2022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关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比重、增长和结构变化，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情况，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3.浦东新区2020年至2022年区属企业建设类投资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摸清区属企业相关建设类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掌握项目投资规模。关注区属企业建设类项目的推进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重点关注企业的融资计划和融资能力与建设需求的匹配度，促进防范资金风险和债务风险。

4.浦东新区2020年至2022年征收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摸清新区征收资金的总体情况。关注征收资金的合规性和效益性，重点关注征收资金管理存在的难点与漏洞，促进征收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5.浦东新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摸清“城中村”总体推进情况及推进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关注“城中村”项目的预期目标，重点揭示项目管理、开发建设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机制，促进项目有序实施。

6.浦东新区 2021年至2022年“千座公园”实施推进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市局同步项目）。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计划实施千座公园。“十四五”期间，浦东计划增加到200座公园。重点关注实施进度、建设情况、分布情况，资金投入和后续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建设过程的规范性，建设资金投入使用的有效性，公园养护效果以及养护资金管理使用的合理合规性。

“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和“千座公园”实施推进2项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列入2023年度区政府问效项目计划。

（三）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15项）

围绕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履职尽责，继续深化经济责任审计。经市委组织部授权，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继续委托浦东新区执行，2023年将开展区生态环境局、区金融局等4个部门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川沙新镇、惠南镇等6个镇的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同时，根据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加大对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力度，实现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五年全覆盖，对浦开集团、张江集团、张江高科3个区属企业的领导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将对惠南镇、泥城镇2个镇同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其中，区金融局等7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纳入2023年同步巡审计划。

（四）投资建设审计（17项）

进一步推动政府投资建设审计转型。一是继续做好近年投资项目的审计清算工作。安排市审计局授权审计的9项前期费用竣工决算审计项目，通过审计监督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行

为，促进征地拆迁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二是做实做细投资建设审计项目质量核查。**在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决算的基础上，通过投资监管平台大数据筛查，对8个项目开展质量核查，不断提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绩效。

三、工作措施

（一）多措并举，助推审计监督成效提升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区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和缤纷社区等民生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历史遗留问题揭示和解决，促进财政预算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二是拓展审计监督广度。**探索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根据《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规定》要求，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专项审计，进一步保障相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促进政令畅通，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持续激发国有经济的活力和影响力，发挥审计监督在推动政策落实、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三是狠抓审计整改落实，**加大边审边促和整改督促检查力度，压实整改责任，做实评估销号，从严追责问责，提升审计整改时效、实效。

（二）优化统筹，助推审计监督全面覆盖

一是加强组织方式统筹。继续推动审计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财政“同级审”与预算单位全覆盖审计统筹、衔接，避免交叉重复，优化审计工作布局。**二是加强审计力量统筹。**通过编组审计、“以审代训”等方式，进一步整合社会审计、内部审计力量，形成审计监督合力。

（三）强化管理，助推审计高质量发展

一是质量强审。压实审计质量分级控制责任、加大审计质量检查力度，进一步夯实审计质量；严控关键时间节点，强化项目进度把控。**二是科技强审。**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审计，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数据比对和疑点分析，实现精准审计、高效审计。**三是人才强审。**加大政策性培训、专业性培训、实务性培训力度，搭建实践训练平台，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审计干部队伍，保障浦东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浦东新区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浦东新区审计局
2023年3月

附件：

浦东新区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序号	类型	项 目 名 称
1	预算执行审计 8项	区财政局2022年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1项）
2-8		区委党史办、区大数据中心、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地区工作党委、区国资委、保税区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7项）
9	专项审计调查 6项	浦东新区2020年至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10		浦东新区2020年至2022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11		浦东新区2020年至2022年区属企业建设类投资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12		浦东新区2020年至2022年征收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13		浦东新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14		浦东新区2021年至2022年“千座公园”实施推进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15-18	经济责任审计 13项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金融局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4项） （其中：区金融局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同步巡审计划）
19-24		川沙新镇、唐镇、高行镇、惠南镇、大团镇、泥城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6项） （其中：川沙新镇、唐镇、高行镇、惠南镇、大团镇、泥城镇6项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同步巡审计划）
25-27		浦开集团、张江集团、张江高科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3项）
28-29	自然资源资产 离任（任中） 审计2项	惠南镇、泥城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2项）

序号	类型	项 目 名 称
30	投资建设审计 17项	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道路改建工程决算审计
31		华夏公园改建项目决算审计
32		川沙中学迁建工程决算审计
33		周家渡社区管理和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决算审计
34		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决算审计
35		浦东城市规划和公共艺术中心新建工程决算审计
36		新场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决算审计
37		潍坊新村街道旧小区污水治理工程（三期、四期、五期、六期、七期）决算审计
38		白龙港片区南线输送干线完善工程（过江管及连接管、东段输送干管）竣工决算审计
39		G228公路（上海浙江省界-老龙泉港以东，海湾路以东-南芦公路）新建工程（浦东段）前期费用审计
40		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前期费用审计
41		世博配套（川杨河）停车场新建工程前期费用审计
42		赵家沟航道整治（桥梁部分）前期费用审计
43		赵家沟航道整治（航道部分）前期费用审计
44		上海市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新建工程浦东段项目前期费用审计
45		江浦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浦东段）前期费用审计
46		配合轨交18号线沪南公路段高压天然气管道搬迁工程前期费用审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3)》的通知

浦府办〔202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3）》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浦东新区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3）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制定现代城镇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发改委	第二季度
2	制定浦东新区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科经委	第二季度
3	制定浦东新区发展培育未来产业集群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科经委	第二季度
4	制定浦东新区特殊物品进出境监管检疫制度的若干规定	商务委	第三季度
5	制定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优化大城养老浦东样板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民政局	第一季度
6	制定浦东新区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	司法局	第二季度
7	制定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法律援助的若干规定	司法局	第三季度
8	制定浦东新区优化景观照明管理促进行业发展若干规定	生态环境局	第三季度
9	沪东社区Y000804编制单元06-07地块国有土地房屋征收	建交委	第一季度
10	周家渡社区Z000203编制单元08-01地块国有土地房屋征收	建交委	第一季度
11	制定浦东新区设施农业空间布局规划	农业农村委	第四季度
12	制定浦东新区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农业农村委	第二季度

13	制定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
14	制定浦东新区关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特别管理措施的若干规定		市场监管局	第三季度
15	制定浦东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金融局	第二季度
16	制定进一步加强浦东法治国企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资委	第三季度
17	制定浦东新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综合监管场景工作规定		城管执法局	第四季度
18	制定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		陆家嘴管理局、金融局、商务委	第四季度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浦东新区 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浦府办〔2023〕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统计局综合评估，浦东新区2022年末常住人口为578.20万人，其中外来常住人口为236.59万人。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要求，各有关单位应统一以此为准，对外使用常住人口数据。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3〕1号

区属相关企业、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本市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对《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作了修订和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农业农村委〔2020〕164号）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1月6日

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耕地。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指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以项目为抓手，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水资源，统筹推进集中连片、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浦东新区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是指区级财政为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安排用于支持本区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两类项目：一是为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下达的农田建设项目配套，按《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细则》执行；二是扶持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产业项目前后衔接、联动安排，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聚焦粮食、蔬菜等重点产业，聚焦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蔬菜保护镇等重点区域。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落实年度建设任务，负责项目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前期评审、项目库建设、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和评价、信息公开、项目审批、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验收、项目结算、上图入库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财政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年度项目计划批复和项目验收、结算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区属相关企业）为项目建设单位，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长效管护，对项目质量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验收资料和档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拟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内涉及的非规划河道整治内容统一纳入设计方案。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包括项目区产业发展目标、水土资源条件、规划布局、建设任务及时间节点、建设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概算、绩效目标、设计图纸等内容。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申报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将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等材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第九条 建立农水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农水一体化建设，提高区域内耕地资源、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项目区内统一规划设计、统一项目审核、统一计划安排、统一项目验收、统一绩效评价。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财政、水务、规土等职能部门对上报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会审。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二阶段批复，第一阶段根据上报的项目建设方案，经职能部门会审后下达立项计划批复，第二阶段根据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预算评审或概算审核后，由区农业农村委商区财政局后下达项目批复，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标准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持农田水利灌区和规模的农田片区相关工程建设，包括新建项目和提升项目。

第十三条 主要建设内容：

- （一）土地平整；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道路；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 （六）农田输配电；
- （七）灌溉信息化设施设备；
- （八）项目区内非规划河道建设
- （九）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四条 建设资金投资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实施内容，分类确定投资标准，原则上每亩投资不超过3.5万元。在投资标准范围内，财政扶持资金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算安排，并根据项目决

算据实结算。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投标、投资（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审价审计、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批复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若有重大调整、重大设计变更时，项目法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分步分级验收，先由建设单位组织单项工程验收和完工验收，再由区农业农村委同区财政局组织区级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申请区级项目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批复（或项目调整批复）下达的各项建设内容，经专业机构审价、审计，并出具审价、审计报告；
- （二）项目各项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已出具相应的试运行报告；
- （四）项目已经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和完工验收。
- （五）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应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项目实施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建设任务、建设投资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批复部门决定项目终止：

- （一）批复下达一年（含）以上，无特殊原因未启动施工的；
- （二）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三）应当办理项目终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项目批复部门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审批：

- （一）批复下达一年内提出需要办理延期建设的；
- （二）项目需要增加投资的；
- （三）项目总投资额减少超过10%的；
- （四）单项调整内容超过总投资额10%的；
- （五）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调整内容占总投资额10%以下且不超过总投资额的，报审批部门同意后以设计变更单形式予以调整。

第五章 长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形成的财政性资产归项目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应做好资产的界定、登记和备案工作。

第二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农田基础设施、耕地质量和种植结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农田基础设施养护补贴资金挂钩。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农田设施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管护内容，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农田建设形成资产长效运行。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原则上由区财政全额承担，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对农田建设的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出范围包括：项目的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以及项目的独立费用（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检测费、招标代理费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金拨付和结算。项目资金一般分三个阶段拨付，项目招投标完成后拨付50%，第二阶段根据建设进度拨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项目完成验收和资产登记后结算尾款。

项目资金拨付至建设单位账户，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支付项目工程费、设备费等。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批准终止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将财政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单位为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用途，加强内部控制，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财政资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批复的项目应在区政府相关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过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应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区农业农村委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管好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第三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监督部门的审计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三十五条 项目和资金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农业农村委〔2020〕164号）同时废止。

关于对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2022年底前，由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的以下人员：1、浦东新区征地养老人员；2、原浦东选择纳入镇保的过渡阶段人员；3、按原征地养老人员办法落实保障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4、2017年4月1日后落实保障的就业阶段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二、补助标准

80周岁以下人员每人800元；80周岁及以上每人900元。

三、资金列支渠道

相关资金由征地养老专项基金列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9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浦司规〔2023〕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相适应的法律服务人才体系，根据《新时代上海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沪委办发〔2021〕43号）和《关于新时代浦东新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浦委发〔2023〕1号），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制定了《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1日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相适应的法律服务人才体系，根据《新时代上海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沪委办发〔2021〕43号）和《关于新时代浦东新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浦委发〔2023〕1号），现就促进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人才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依托引领区发展优势，在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和商事调解等行业引进、培养一批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法律服务人才。重点培养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律师、仲裁员和调解员，形成职业水准一流、专业水平卓越、市场充分认可、国际声誉领先、社会责任彰显的高素质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在国内和国际市场树立浦东新区法律服务品牌，为推进更高质量全面依法治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人才保障。

二、适用范围及条件

本意见适用于在浦东新区的律师事务所、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公证处、司法鉴定、商事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从业的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其中，重点引进和培养领军型、拔尖型、急需型和高潜型法律服务人才（具体标准见附表）。

三、主要举措

（一）大力引进国内外优秀法律服务人才

1、实行专职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奖励。鼓励浦东新区法律服务机构引进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对于法律服务机构引进的领军型人才，给予人才50万元奖励；对于引进的拔尖型人才，给予人才30万元奖励；对于引进的急需型人才，给予人才20万元奖励。

2、加强法律服务人才落户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纳入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重点扶持用人单位和浦东新区人才引进推荐重点机构。对法律服务机构引进的领军型和拔尖型人才，给予人才落户便利。

3、优化国际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制度。鼓励境内律师事务所聘任符合条件的外籍法律服务人才担任法律顾问，引进获得特许律师执业许可的中国籍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为符合条件的外籍法律服务人才提供浦东新区永久居留推荐“直通车”、长期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等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化服务。支持仲裁机构聘任境外法律服务人才担任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仲裁员和工作人员。

（二）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机制

4、支持专职法律服务人才参加境内外非学历培训。鼓励专职法律服务人才参加多层次、多领域的法律理论和实务培训。参加经区司法局等职能部门认可的境内非学历法律理论和实务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后，对参加培训的专职法律服务人才给予50%的培训费用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1万元。参加经区司法局等职能部门认可的境外知名法学院校、国际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非学历交流学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后，对参加培训的专职法律服务人才给予50%的培训费用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15万元。

5、鼓励专职法律服务人才参加高层次法学学历学位教育。加大对国际化、复合型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参加境内外顶尖、知名法律院校的法学学历学位教育。参加经区司法局等职能部门认可的境内外法学学历学位教育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后，对参加的专职法律服务人才给予50%的学费支持，其中境内学历学位教育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元，境外LLM、JD、SJD等学历学位教育每人每年不超过25万元。

6、支持法律服务人才国际任职。支持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法律服务人才参与国际组织合作或到有关国际组织交流、任职。鼓励法律服务人才参与国际规则、标准的制定和谈判，在国际事务中培养和锻炼涉外能力，提升涉外话语权，不断体现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人才的国际化水平。

7、选树表彰先进典型。推荐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参选全国优秀律师、司法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东方大律师、劳动模范等先进评比，培养一批领军型、拔尖型法律服务人才。加强对青年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开展评比表彰，做强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品牌，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提升认可度和影响力，营造全行业比学赶超、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法律服务人才综合配套服务

8、优化安居、教育和医疗保障服务。按照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人才提供区级人才公寓和一定年限的租房补贴，做好人才医疗服务和子女入学保障，以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和高效率的服务机制，吸引集聚优秀法律服务人才。

（四）推动法律服务人才参与引领区建设

9、探索“1元年薪法律顾问”制度。遴选政治素质高、职业操守好、业务能力强，具备一定领导力的律师等法律服务人才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实行“1元年薪制”，参与党政机关具体工作，发挥人才专业技能，同时在实务中提升法律服务人才的政策理论水平、法律专业素养和业务实操能力。

10、畅通法律服务人才参政议政渠道。在各级主管部门的支持下，推荐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参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为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鼓励法律服务人才参与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的起草工作。

11、引导法律服务人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法律服务人才参加法治宣传、村居法律顾问、矛盾纠纷化解、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工作，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鼓励法律服务人才参与各类公益法律服务，在为民服务中提升社会责任和业务能力。

四、组织保障

12、加强统筹实施。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认识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把凝聚高素质法律服务人才队伍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优化浦东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成立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人才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落实法律服务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和服务等工作。

13、加强法治保障。进一步用好浦东立法授权，对促进法律服务人才的各项举措加强成效评估，对成熟度高、成效明显的举措适时转化制定为管理措施或浦东新区法规，为打造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人才高地提供有力的制度供给和法治保障。

本意见由浦东新区司法局负责解释、制定申报指南。本意见自2023年2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月13日期间，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政策措施与本市及新区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浦东新区重点引进和培养法律服务人才分类表

附件：

浦东新区重点引进和培养法律服务人才分类表

领军型 (满足任意一项)	1、近10年被司法部或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 2、司法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入选名单； 3、东方大律师； 4、达到较大综合贡献度； 5、经推荐认定具有全国领先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
拔尖型 (满足任意一项)	1、近10年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或省级律师协会评为省级优秀律师； 2、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入选名单； 3、获评高级职称的律师、公证员； 4、获评国家级司法鉴定专业类荣誉的优秀司法鉴定人； 5、达到一定综合贡献度； 6、经推荐认定具有杰出法律服务专长的人才。
急需型 (满足任意一项)	经推荐认定的服务于以下急需领域的法律服务人才： 1、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包括国际组织谈判、双边或多边经贸协定、政府投资协定谈判等； 2、国际贸易领域，包括反垄断、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 3、跨境投资领域，包括境外绿地投资、跨境股权并购、跨境资产交易、境外设立法人或分支机构、反商业贿赂等； 4、国际金融与资本市场领域，包括跨境贷款、境外发债、境外上市、涉外基金、信托等； 5、涉外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包括境外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国际能源勘探与开发等； 6、涉外海事海商领域； 7、打击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领域，包括跨国毒品、洗钱、腐败、恐怖主义犯罪等； 8、涉外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领域； 9、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 10、其他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的人才。
高潜型 (满足任意一项)	1、境内外知名高校法学博士、法律博士，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获评中级职称的律师、公证员，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 3、5年内获评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 4、5年内获评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 5、经推荐认定具有较高成长潜力的人才。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重点产业（领域） “高精尖缺”海外人才认定标准》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3〕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重点产业（领域）“高精尖缺”海外人才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浦东新区海外人才局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2日

浦东新区重点产业（领域） “高精尖缺”海外人才认定标准

为加强“高精尖缺”海外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新时代浦东新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浦委发〔2023〕1号），制定如下标准。

外籍人才或具有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中国籍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属浦东新区产业部门、科技部门发布的重点产业（领域），且本人符合下列16项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浦东新区重点产业（领域）“高精尖缺”海外人才。

一、从事紧缺急需岗位

1、所从事的岗位符合《浦东新区重点产业紧缺岗位目录》（首批目录见附件1），且原则上需具有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与岗位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2、持有浦东新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清单内的证书（首批清单见附件2），并在相应行业领域用人单位任职的中高级管理、专业人才。

二、在重点机构任重要职务

3、在浦东新区重点机构（见附件3）任职的中高级管理、专业人才。

三、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

4、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上海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收入6倍的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硬核产业人才，以及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上海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收入10倍的其他产业（领域）人才。

5、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获得首轮创业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或者累计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企业的创始人。

6、主板、科创板上市企业或进入科创板辅导备案名单企业的创始人。

四、拥有突出个人成就

7、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A类（一）和A类（二）奖项荣誉获得者。

8、经国家或省部级或浦东新区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9、数学、物理、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国际级竞赛总决赛获奖者（见附件4）。

10、世界及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者或从事该类竞赛项目培训的专业人才。

11、曾在各国国家级机构和科技计划项目、国际知名机构和组织、国际高水平期刊、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世界500强企业等担任重要职务（见附件5）。

1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期刊引用报告》JCR一、二区）发表论文3篇。

13、在浦东新区全职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并获得国家级、上海市级博士后奖励（包括博新计划、超级博士后等）。

五、拥有重要学历学位

14、拥有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学历学位，并从事相应工作岗位。

15、在全球顶尖大学（世界排名前50的院校）获得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拥有三年及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历的40岁以下青年人才。

六、达到综合积分标准

16、根据计分评价标准（见附件6），积分达到70分。

本标准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2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月13日期间，符合本标准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1、浦东新区重点产业紧缺岗位目录

2、浦东新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清单（2021）

3、浦东新区重点机构类型

4、重点领域国际级竞赛说明

5、各国国家级机构等任职说明

6、计分评价标准

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紧缺岗位目录

序号	核心领域	重点方向	代表岗位	核心能力要求	开发评级
1	生物药研发	抗体、蛋白质等生物制品的研发；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药物、疫苗等生物制品的研发等	1 首席技术官 CTO	多年药物开发项目团队管理经验；熟悉欧美和中国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在基因治疗、病毒放大生产、细胞培养、化学发光、分子诊断、配方研发等领域有一定建树；能敏锐把握相关学科的新进展；具有上市新药开发经验。	★★★★★
			2 多肽/蛋白研究	掌握人用单克隆抗体研究技术、蛋白质工程及糖基化等技术；熟悉生物制品制备；有细胞培养、蛋白表达、蛋白纯化、分子生物学实验等工作经历。	
			3 酶工程研究	具备扎实的酶工程技术研究技能，具备丰富的酶法合成药物中间体或核苷、酶基因改造、表达纯化、性能测试、动力学分析等实践经验；擅长查阅中英文文献，使用各种相关数据库工具。	
			4 生物药代谢研究	精通实验室分析方法如ELISA/ECL/MSD，具有大分子生物样品定量分析方面的研发经验；能够设计和开展药物动力学研究的经验，可独立指导候选药物的选择和IND启动；研究熟悉GLP法规和相关CFDA、FDA、EMA和ICH指导文件；有成功申报过I类生物技术药经验。	
			5 药物发现科学家	熟悉新药研发流程，能够提供高质量的新药候选药物；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前药效学评价经验；对相关疾病的临床治疗方案以及相关药物具有一定的了解。	
			6 上游工艺开发科学家	具有深厚的生物制药理论知识体系；具有医药行业细胞治疗、抗体、疫苗类研发生产企业生产管理经历；精通细胞株构建、CMC上游工艺研发经验、大规模培养等。	

1	生物药研发	抗体、蛋白等生物制品的研发；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药物、疫苗等产品的研发等	7	干细胞研究	熟悉生物制药理论知识体系和GMP法规知识；熟练掌握分子生物学技术，包含无菌操作技术、细胞培养、DNA/RNA的提取、定量PCR、载体构建、蛋白质电泳、ELISA检测等；对于病毒转染或者质粒转染，有深厚的技术功底；DoE工艺开发专家，能够独立完成符合QbD理念的工艺开发；有CART、TCRT或者TIL细胞工艺开发及IND经验；具有临床申报或者临床样品生产经验；有临床诊断经验。	★★★★★
			8	免疫研究	掌握生物制品制备基本流程；有大分子、生物疫苗、杂交瘤、抗肿瘤药物研发、生物分析方法开发等经验；熟悉 GLP法规及GMP法规；擅长查阅中英文文献。	★★★★★
			9	专题负责人	具有从研发到注册申报完整项目经验；能够对特定药品管线进行开发管理；精通上下游工艺单元操作；能够指导中试或者GMP生产管理；具有临床申报或者临床样品生产管理经历；具备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海外相关研究机构工作经验、在国内外著名刊物上发表过署名专业文章。	
2	化学药研发	药物中间体的研究、药物合成研究、化学代谢研究等	10	药理/毒理研究	熟悉药物新陈代谢/药动力学；熟练掌握毒理实验相关知识，具备药代安评项目工作经验；具有研产品申报材料撰写及项目申报经验，擅长中英文写作。	★★★★★
			11	合成制药研究	全面掌握药物研发合成基本流程，能完成合成路线合理设计；精通各类有机合成反应，能进行人力、试剂等实验资源合理安排；有海外工作经验或博士后工作经验。	
			12	化学药代谢研究	精通实验室分析方法如ELISA/ECL/MSD；具有丰富的设计和开展药物动力学研究经验；可独立指导候选药物的选择和IND启动；研究熟悉GLP法规和相关的CFDA、FDA、EMA和ICH指导文件；对代谢类疾病领域有一定程度的理解；成功申报过I类药。	
3	临床试验	临床医学研究及数据分析等	13	生物统计师	具有临床试验统计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国内及国际临床试验与统计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熟悉FDA、EMA以及NMPA的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的各项法规及指导原则；扎实的统计学基础知识，熟悉CDISC标准。	★★★★★

3	临床试验	临床医学研究及数据分析等	14	医学总监	良好的药学、药理学或临床医学的理论基础；负责过完整的临床研究项目；具有外科工作经验优先；有行业内专家资源并保持良好关系；熟悉国内外临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临床Ⅰ、Ⅱ、Ⅲ、Ⅳ期试验相关材料撰写；具有较强的临床方案设计能力、临床专家维护能力、团队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	★★★★★
4	制剂开发	药物剂型的开发、研究等	15	临床研究项目经理	对医学、药学、及临床试验的各方面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在临床研究设计、分析、报告方面有相关经验及知识；独立参与或负责过完整的项目；成功临床项目；熟悉ICH-GCP/GCP和相关法规。	★★★★★
5	医疗器械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设备、介入治疗设备、骨科设备、心血管设备、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理信设备、监测设备、研发	16	分离/纯化工程师	具有生物制剂及纯化工作经验；对蛋白质分离纯化技术熟悉，能独立实施对目标蛋白的纯化工艺开发、纯度和回收率的检测；擅长查阅检索相关文献并撰写实验报告；了解实验室和相关仪器管理维护；善于钻研，有良好的学习能力。	★★★★★
5	医疗器械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设备、介入治疗设备、骨科设备、心血管设备、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理信设备、监测设备、研发	17	机械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师	熟悉医疗设备的设计结构和材料；熟练运用Solidworks、UG等绘图软件；拥有机械结构设计经验；熟悉医疗器械开发常用的方法和工具，如风险分析、六西格玛、三维制图、公差分析、力学分析等；熟悉医疗器械法规要求，能编写高质量的设计开发技术文档。	★★★★★
			18	数字仿真工程师	熟练掌握C#/C++/C、Python、Matlab等编程语言，数据结构和算法基础扎实；熟练使用ABAQUS、Ansys等分析软件；为公司产品建立分析模型，完成基础算法的建模、性能仿真、性能优化；协同完成新产品和新结构；对生物医药和器械有一定了解。	
			19	高级算法工程师	在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模式识别、数据分析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算法设计开发、数据结构方面有较强的设计技能；有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经验；较强的Python、C++开发经验；在医疗行业或医学影像应用有经验的优先；流利的英语读写能力。	
			20	高级电子工程师	电子/通信/自动化/控制等相关专业；具有独立的电路计算与分析能力；掌握原理图设计工具及PCB设计工具软件；熟悉PCB、SMT工艺、拼板经验；掌握一种编程语言。	

6	生产/质量	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生产及质量把控	21	工艺工程师	熟悉cGMP质量体系；有对开发、技术转移和工艺验证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能力；具有重大偏差的排除和调查经验或改善项目经验者优先。	★★★
			22	生物分析研究	具有生物分析理论基础，熟悉仪器分析原理；熟练操作流式细胞仪、MSD或生化分析仪、血凝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等相关仪器；具有较强的文献查找和阅读能力；了解GLP法规或ISO/IEC 17025相关要求	
			23	理化分析师	掌握至少两种以上实验技能；需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相关能力：熟悉细胞生物学技能，包括细胞培养和保存、细胞筛选、细胞转染等；分子生物学原理，包括PCR、ELISA、FACS；了解中国药典和GMP等法规体系知识；了解生物技术药物研发和质量控制内容，包括对基因治疗药物如病毒、质粒和细胞治疗药物如CAR-T等的研究办法和质量控制等。	
			24	质量工程师	需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相关经验：在生物药研发、制药质量、医疗器械质量或诊断研发领域质量等领域从事过验证、测试等相关工作；熟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5	技术支持工程师	具有药品研发和工艺开发等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各类生产工艺，熟悉GMP相关知识，具有生产QA及质量体系建设经验，具有一定的生物医药生产车间日常管理经验。	★★★
			26	供应链管理工程师	具有药品生产供应链管理、物流或商业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GMP知识、熟悉CMC/GCP全流程规范，熟悉国内外同行业与产品发展趋势，对计划控制，物流或采购管理具有强烈的前瞻性和敏感性。	
			27	基因工程药品生产工	能够使用基因拼接技术、脱氧核糖核酸重组技术及设备生产药品；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器具；对各类化学试剂性质较熟悉；对蛋白、抗体、抗原熟悉，掌握无菌操作技能。	★★
			28	生物样本存储与操作工	能够使用生物样本库相关仪器设备，进行生物样本的提取、存储、分类、安全保障和质量控制；具有较强的计算机操作应用能力，能够熟悉应用数据库管理软件；具有医学实验室、样本库或病理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6	生产/质量	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生产及质量把控等	29	抗体药物产品工	生产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等治疗用生物制剂。	★★
			30	药物制剂工	使用制剂设备、器具，将原辅料加工成药品。	
			31	细胞免疫治疗产品工	熟练掌握细胞和动物实验技术；具备细胞培养经验；能够使用专用设备，研制生产各类针对实体瘤的细胞免疫治疗产品。	
			32	药物检验员	熟悉药品检验分析方法；熟悉检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能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熟悉药典、CNAS、GLP、GMP等知识。	
			33	医疗器械质检工	熟悉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标准；熟练使用设备、工具或运用感官，检验、检查、确定原料、燃料、材料和半成品、成品质量。	
7	注册申报/市场销售	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注册申报及市场销售等	34	药品注册申报负责人	具有至少负责过1次完整的生物药注册申报经验；熟悉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法规等法规性文件，熟悉生物药注册的流程，对申报综述资料的撰写及对申报资料，有一定的审核能力；熟悉中国、美国和欧盟的生物药注册与临床研究的法规与注册申报流程；较强的文献阅读和写作能力；具有良好的专业英文读、写、说能力和良好。	★★★★★
			35	知识产权负责人	熟悉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欧美等专利法；具备独立的专利检索和分析能力；熟练使用专利及技术文献相关数据库；具有良好专业英语读写能力，能正确理解国内外文献内容，熟悉专利申请流程并具有审核、修改专利相关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收集的能力。	★★★★
			36	产品经理	具有较强的英文写作和听说能力优先；需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相关要求：具有大型项目管理或研发经验、至少参与过两项以上肿瘤相关课题、熟悉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行业、具有CDMO经验等。	★★★★
			37	高级销售代表	有一定行业知识储备及对目前市场情况有一定了解；具有医药、耗材或器械等销售工作经验；有成熟的销售渠道或客户资源；具有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研发或临床项目经验优先。	★★★

备注：开发评级是从人力资源供需状况、培养难度、转行就业难度3个维度对代表岗位进行的综合评级，赋予5个等级，评级最高为5颗星，最低为1颗星，星级越高，表示该岗位的开发难度、价值也越高。人力资源供需状况反映市场上人才供需的紧缺程度，培养难度反映从新员工培养成岗位核心关键人才的周期，转行就业难度反映岗位对专业匹配度的要求。

附件1：②

浦东新区集成电路产业紧缺岗位目录

序号	核心领域	重点方向	代表岗位		核心能力要求	开发评级
1	EDA工具研发	国产EDA工具的开发、管理和维护等	1	编译器开发工程师	熟悉编译原理、编译及链接流程；了解操作系统、处理架构和计算机系统结构；熟练使用C或C++语言。	★★★★★
			2	EDA平台开发工程师	具备微电子专业扎实基础知识；熟练掌握Verilog语言以及相关前端EDA设计验证工具；熟悉AMBA、AHB、AXI等常见片上总线协议。	
			3	EDA软件研发开发工程师	具备扎实的电子电路基础知识，熟悉硬件电路设计的过程；熟悉常用的EDA工具，如Altiium Designer、Cadence等；具备良好的程序开发能力，熟悉C++等编程语言。	
2	芯片设计	音视频数字和模拟信号处理技术；大规模产业化技术研发；CMOS图像传感器技术研发；信息处理、移动智能终端（5G）、网络通信、智能交通、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各种芯片研发；磁阻、霍尔、电流、温度、湿度、气体学、加速度、声学、超声波、红外等等传感器芯片研发；FPGA、IGBT、SIC等关键芯片器件研发等	4	模拟IC设计工程师	熟悉模拟IC设计流程，掌握基础模块的电路设计；具备初步的MATLAB系统建模、RTL级设计及数字综合能力；熟练掌握Cadence的Virtuoso模拟设计工具；熟悉Linux工作环境。	★★★★★
			5	数字IC设计工程师	熟悉Verilog HDL代码编写及其验证，了解VCS、Verdi、PT、Nlint、DC等数字电路设计工具；熟悉数字电路系统前端设计流程，掌握逻辑综合、时序收敛、形式验证等数字前端设计方法。	
			6	射频IC设计工程师	熟悉射频收发电路的基本结构，掌握基本射频电路单元；熟悉射频主要器件，如VCO、LNA、PA、MIXER等；熟悉IC制造工艺，能够熟练使用至少一种EM仿真工具，如EMX、Peakview、HFSS等；熟悉主流物联网相关无线通信系统和协议。	
			7	混合信号IC设计工程师	熟悉模拟和混合信号IC电路的设计和仿真；熟悉CMOS工艺模拟集成电路设计、流片和测试流程；掌握Datasheet、Test Plan、Specification、Design Review等技术文档的写作；熟悉Unix OS系统以及Cadence Spectre、Hspice、Hsim等设计软件的使用。	

2	芯片设计	音视频数字和模拟信号处理技术；大规模产业化技术研发；CMOS图像传感器技术研发；信息处理、移动智能终端（5G）、网络通信、智能交通、人工智能、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各种芯片研发；磁阻、霍尔、电流、温度、湿度、光学、加速度、气体/化学、超声波、红外等等传感器芯片研发；FPGA、IGBT、SIC等关键芯片器件研发等	8	软件开发工程师	精通C/C++、Python等编程语言；了解计算机体系结构，包括多进程多线程编程、操作系统以及数据结构；熟悉Linux/Android开发环境和工具使用；具有在ARC、Xtensa、ARM、MIPS、DSP等嵌入式系统上外设驱动程序或固件程序的开发经验。
			9	验证工程师	精通Verilog、SV、SVA、C/C++、Python、形式验证；熟悉C/SV协同仿真；熟悉CPU、AMBA总线以及各类外部总线设计；熟悉FPGA、Zebu、Palladium等平台；熟练掌握主流的仿真调试工具，如QuestaSim、VCS、ModelSim等；对交付覆盖率驱动的有约束的随机测试方法论有较丰富的实际经验。
			10	算法工程师	精通C/C++、Python、Java等编程语言；熟悉Halcon、Labview、OpenCV等机器视觉开发包；熟悉目标检测、跟踪、识别等图像处理技术；具有嵌入式/AI处理器上的深度学习算法优化经验。
			11	数字前端设计工程师	熟练Verilog代码编写，了解逻辑综合、静态时序分析、后端物理实现及形式验证等；熟悉VCS、NC-Verilog、ISE、DC、PT、Formality等EDA工具；具有SerDes、DDS、AD/DA、数字上下变频器等设计经验；具有流片经验以及USB接口设计经验等。
			12	硬件工程师	熟悉模拟电路、数字电路常见基本电路及理论基础，对数字控制电路、模拟运放电路、ADC/DAC相关电路有较好的理解；熟练使用Cadence或PADS等EDA软件进行原理图和PCB设计。
			13	FPGA工程师	熟悉Verilog硬件描述语言及仿真Testbench的编写；熟悉Vivado、ISE、Quartus、ModelSim等相关开发工具；熟悉Xilinx、Altera等主流器件的基本IP及器件架构构成；具备PCIe、Flash、SDRAM、DDR、Ethernet等至少一种硬件接口的开发经验。
			14	电路设计工程师	熟悉ARM CPU架构、AMBA AXI协议、AHB协议及其它常见的SoC总线协议；熟悉SOC设计流程，具有实际流片经验和SSD控制器设计经验；熟悉Verilog代码、时序分析、算法及验证等；熟悉Linux系统、脚本语言以及SOC验证平台。
			15	Memory设计工程师	熟悉Memory电路设计，包括SRAM、DRAM、Flash、RF、TCAM、ROM等；精通先进半导体工艺制程和器件物理；熟悉EDA仿真工具的使用，包括Hspice、Spetire、HSIM、Finesim等；了解Memory版图；熟悉SRAM Memory良率分析。

★★★

2	芯片设计	音视频数字和模拟信号处理技术；大规模产业化技术研发；CMOS图像传感器件研发；信息处理、移动智能终端（5G）、网络通信、智能交通、人工智能、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各种芯片研发；磁阻、霍尔、电感、温度、湿度、光学、加速度、气体/化学、超声波、红外等等传感器芯片研发；FPGA、IGBT、SiC等关键芯片器件研发等	16	ASIC设计工程师	拥有扎实的模拟电路设计理论基础，有高精度ADC/DAC、高性能运放、开关电源电路设计经验；熟悉模拟版图与工艺；熟悉Verilog HDL语言；掌握ASIC设计流程及相关EDA工具使用。	★★★★★
			17	数字后端工程师	熟练操作运用Linux指令，熟悉主流Linux操作系统的性能分析方法及调优方法；熟练编写perl、csh、bash、tcl等脚本；熟悉布局布线、物理验证、静态时序分析等后端流程。	
			18	版图设计工程师	熟悉电子电路、IC布局布线以及相关验证软件，如Laker、Virtuoso、Calibre等；熟悉工艺流程和器件原理，掌握版图设计流程，了解工艺command file；熟悉esd、latch、天线效应的原理以及版图设计中的对应方案。	
			19	应用工程师（AE）	具有4G、5G PA、双工器、滤波器、射频开关调试基础以及一定的PCB、原理图基础；熟悉PCB Layout设计软件；熟悉E5071C、CMW500、频谱仪、示波器、电源等常用仪器；能够独立进行软硬件系统协调Debug。	
			20	FAE现场应用工程师	熟悉C/C++语言及嵌入式编程；熟悉基本的硬件原理以及基本的硬件应用，如I2C、SPA、UART、PWM等；熟悉各种分立元器件和功能型芯片，对各种分立器件的参数有所了解；熟练使用Altium 电路设计等EDA软件；具有扎实的模拟、数字电路基础知识以及基本的电子设计、调试能力，能够综合利用各种工具进行产品故障诊断和排除。	
			21	MEMS设计工程师	掌握常用的微波设计软件，如ADS、HFSS、MWO、L-edit等；熟悉常用测试仪器，包括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网络分析仪等的使用。	
3	芯片制造		22	工艺研发工程师	掌握半导体体工艺制造流程，具备技术调研和数据分析能力；熟悉Linux EDA设计环境；熟悉TCL CSHRC 脚本语言。	★★★★★
			23	工艺整合工程师	熟悉半导体体工艺研发流程，能够独立负责工艺开发；具有半导体行业PIETDPE工作经验或CIS工艺研发经验；具备一定失效分析能力。	
			24	可靠性分析工程师	熟悉光电电子器件或模块可靠性的相关标准；了解光模块器件封装测试工艺及内部结构；具有光电电子器件失效分析经验以及质量管理和控制经验。	

3	芯片制造	12英寸65/55nm、45/40nm、32/28nm生产线规模化生产工艺；模拟及数模混合、微机电系统（MEMS）、电力电子、射频电路、嵌入式存储器、图像传感器芯片等关键核心器件配套的特色工艺；16/14nm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10/7nm工艺技术；三维闪存规模化生产工艺，随机动态存储器生产工艺等	25	MES系统工程师	熟悉制造业MES生产管理流程；熟悉Factoryworks、VB、.net、Oracle等开发工具及相关技术；精通数据采集、modbus通讯协议，熟悉主流PLC控制器的通讯协议和驱动及主流数控系统的数据采集、联网及实施。	★★★★★
			26	模型研发工程师	掌握模型开发的规则和流程；了解模型开发基本软件工具并能够熟练应用；了解版图设计、工艺流程相关知识；了解半导体器件物理基础知识。	★★★★★
			27	光罩设计工程师	熟练掌握Cadence APD/SiP、Auto-CAD等相关设计工具；熟悉半导体先进封装的流程和工艺；有Mask 相关工作经验，或者Litho、Etch相关制程经验。	
			28	工艺工程师	拥有扎实的机械基础，能够独立设计产品生产流程；掌握半导体扩散、刻蚀、光刻、薄膜等相关工艺调试。	
			29	制程工程师	熟悉QFN、BGA、SO、FC等相关产品的前道（DS/DA/WB）或者后道（MD）工艺流程，以及AQOP、PPAP、FMEA和统计过程控制；掌握半导体制造过程和工艺参数。	★★★★★
			30	设备工程师	熟悉机械设备的构造、功能、性能要求，以及各零部件的性能参数和接口要求；熟悉维护和保养基本程序，有较强的独立解决机械故障的能力；在扩散、刻蚀、光刻、薄膜、化学机械抛光等方面有较强的经验。	
			31	生产控制工程师	熟悉生产线过程流程控制及产能评估；具有半导体制造计划或IE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合理安排资源达成交付并解决生产问题。	★★★★★
			32	良率提升工程师	熟练使用DFI、BFI、Review SEM、Particle counter等缺陷检测机台；具有C++/C或Python编程的实际操作经验；具有SPC、FMEA、DOE、ISO9001等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数据分析和逻辑思维能力。	
			33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操作外延炉、高温氧化扩散炉、光刻机、电击台等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芯片。	★★★

4	芯片封装、测试	系统级封装（SiP）、芯片级封装（CSP）等封装技术研发；晶圆级、成品级及系统级测试技术研发等	34	封装测试大数据分析工程师	具备较强的数据处理能力，精通SQL与一种以上BI分析工具，如Power BI、Qlik、Tableau等；能够进行可视化图表制作及实施方案的设计与开发经验；熟悉一种或多种机器学习与大数据处理工具，如Python、R、AutoML、KNIME、Alteryx等。	★★★★★
			35	封装测试工艺工程师	拥有扎实的模拟电路数字电路理论基础，熟练看懂电路图；熟练应用各种常见仪器仪表；具有CP、FT测试程序开发经验，能够独立完成产品的测试开发调试；熟练使用C语言、Vb语言或VC语言。	
			36	封装测试设备工程师	具有c#（VS）或c++（QT）使用经验，熟悉状态机和面向对象开发；熟悉总线式运动控制器或者软PLC；具有Halcon/VisionPro等视觉开发包使用、多关节机器人/AGV集成、SECS/GEM通信开发、网络/数据库开发等经验。	
			37	封装设计工程师	掌握 Allegro SIP/Simens XPD 等主流设计工具；熟悉半导体封装流程和工艺；熟悉FCBGA、fan-out PoP、SiP等先进的封装技术。	
			38	测试研发工程师	对RF测试和RF电路调试有一定了解；熟练使用射频测试仪器，如信号发生器、频谱仪、网络分析仪、功率计、示波器、电源等；熟练使用C++、VB、C#、LABVIEW等编程语言；有独立的测试平台搭建能力；熟悉通过GPIB、网口和利用MATLAB、.NET等实现对仪器自动化测试控制。	
5	集成电路核心设备开发	面向先进工艺的刻蚀机、离子注入机、清洗机技术研发；先进工艺清洗技术研发等	39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封装工	操作烧结炉、划片机、键合机、峰焊机等设备，装配、测试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	★★
			40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测试工	对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的质量和功能进行测试。	
			41	光学设计工程师	掌握液晶光学原理、液晶特性、液晶物理学；熟悉产品光学规格、光学设计流程；掌握光学验证的步骤、验证报告的内容及格式、数据处理的方法；掌握量测SOP、机台使用方法、了解光学量测注意事项；掌握光学模拟软件原理、使用方法、了解注意事项；掌握CF设计方法、LC&偏光片选取方法、DFMEA风险评估方法。	★★★★★

5	集成电路核心设备开发	面向先进工艺的刻蚀机、离子注入机、清洗机研发；先进工艺清洗技术研发等	42	光刻机系统开发工程师	掌握光刻设备性能，熟练了解机台的参数和意义；熟悉光刻机设备的位移、对位等精密控制的机械或设备部件。	★★★★★
			43	光电系统设计工程师	具有丰富的光电系统设计经验；具备较强的理论分析能力，拥有光学、机械、电气、软件、算法、测试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熟悉常用光电器件的工作原理和特性，能够在设计中灵活运用各种光电器件；熟悉光学设计的基本方法和光学系统的评价和测试方法；了解精密机械的基本设计思路；熟悉信号处理的方法，能够灵活运用各种调制、解调方法或图像处理算法。	
6	集成电路核心材料开发	12英寸硅片、抛光液等材料研发等	44	光学临近修正（OPC）研发工程师	具有Litho/OPC工艺经验；掌握OPC建模方法；了解霍普金斯衍射积分，能够独立进行source 优化与mask optimization。	★★★★★
			45	化学分析工程师	掌握化学工程与工艺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熟练使用各种化学分析测试仪器，能进行数据分析及相关图谱分析。	★★★★★
			46	材料工程师	具备扎实的高分子化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理论基础；熟练掌握高分子聚合理论，能够独立开发所需的高分子聚合物；熟练操作聚焦离子束以及各种研磨工具和离子减薄工具，制备复杂的透射电子显微镜样品。	
			47	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备工程师	提纯、制取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	★★★

备注：开发评级是从人力资源供需状况、培养难度、转行就业难度3个维度对代表岗位进行综合评价，赋予5个等级，评级最高为5颗星，最低为1颗星，星级越高，表示该岗位的开发难度、价值也越高。人力资源供需状况反映市场上人才供需的紧缺程度，培养难度反映从新员工培养成岗位核心关键人才的周期，转行就业难度反映岗位对专业匹配度的要求。

附件1：③

浦东新区人工智能产业紧缺岗位目录

序号	核心领域	重点方向	代表岗位	核心能力要求	开发评级
1	基础层	5G技术、大数据、区块链技术、芯片、传感器等	1	5G应用开发工程师	★★★★★
			2	数据库开发工程师	
			3	数据分析师	
			4	AI芯片工程师	
			5	大数据系统架构师	
				熟悉C/C++语言，对Linux操作系统有一定了解；熟悉常用的5G协议规范以及5G相关指令；具备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开发经验。 精通C/C++、Python、Golang、Java、Rust语言中的一种；熟悉linux内核、精通任意一种语言的多线程、网络编程、分布式开发；熟悉MySQL数据库传输协议、主从复制协议、Mysql Galera Cluster复制协议；熟悉Mysql源码、Innodb等引擎，熟悉B+树、AST语法树，熟悉Paxos算法、Raft算法。 精通SQL，熟悉数据spark、hive等数据库工具；了解数据仓库、数据可视化，具备互联网数据建模分析经验；熟练使用Python/R进行数据清洗、分析，熟悉常用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方法；掌握Tableau、PowerBI等数据可视化工具。 熟练掌握C/C++、Python、Matlab等其一，具有扎实的代码功底和交付能力；熟悉计算机体系结构和操作系统原理、CPU体系架构、GPU工作原理、AI应用场景等；熟悉主流AI框架中的一种，如Tensorflow、caffe、MXNet、PyTorch等；有算子/算法开发和优化经验。 熟悉C#、C/C++或JAVA等开发语言，熟练使用Julia、Go、Python等多种脚本语言；熟悉常见的数据库系统，如MySQL、Oracle和MongoDB等；精通设计模式、对微服务、组件技术有深刻的理解；精通Hadoop生态圈相关技术组件，并具有丰富的大数据及分布式应用开发经验；熟悉常用技术和中间件，如分库分表技术、消息中间件、分布式框架、搜索技术等。	

1	基础层	5G技术、大数据、区块链技术、芯片、传感器等	6	数据安全工程师	熟练掌握Java、Go、Python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熟悉JavaScript、HTML、CSS等前端开发语言，且有前后端软件开发相关经验，可利用相关前后端开发框架迅速完成小工具的开发；熟练使用相关数据分析引擎，如Flink、Storm、Hive等；熟悉数据安全技术，如DLP、敏感数据识别、数据加密脱敏、数据操作审计、接口安全管理、数字水印等；熟悉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有企业级数据安全建设经验。	★★★
			7	区块链系统开发工程师	精通Go、Python、JavaScript、Java、C++等多种开发语言；精通Solidity智能合约语言及开发优化；熟悉Truffle、Remix等开发测试、部署工具；深入理解EVM、熟悉OpenZeppelin等三方安全合约库；熟悉一个或多个主流DeFi项目，如MakerDao、uniswap、compound等，了解其核心机制；熟悉Ethereum、cosmos-sdk、Tendermint、Bitcoin等相关区块链技术；熟悉Linux，有加密货币或区块链技术实际项目经验。	
			8	激光雷达系统工程师	熟练掌握常见的激光雷达体制和工作原理；具备良好的光学、光电及硬件设计功底，熟悉光电系统仿真；了解激光器/光电探测器的技术原理，能够按照总体指标进行光电收/发模块的技术指标和核算；了解激光器/光电探测器件驱动电路设计，能够支持和参与电路设计、元件选取、和电路调试、以及性能测试；具有良好的系统性问题分析、解决能力；具有强烈的自驱力和良好沟通能力；了解激光雷达点云感知算法经验。	
			9	5G测试工程师	拥有LTE、5G等相关终端（CPE/UE）或网络（eNB/gNB/CN）产品的集成或系统测试经验；了解Python、机器人或其他ATC相关经验；具备无线系统架构或协议知识；熟悉Linux操作系统、TCP/IP、SCTP、TIPC、DHCP/NTP等网络协议。	
			10	传感器研发工程师	熟悉传感器工作原理、熟悉传感器结构、电路软件等相关知识；具有传感器研发经验；有快速研究新产品的能力，善于总结归纳并同时处理多个项目；了解贵金属催化剂、电解质、电化学气体传感器的制备和应用。	

2	技术层	语音及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	11	自然语言处理工程师	熟悉信息检索基本概念，具有扎实的NLP、数据挖掘分析基础；熟悉自然语言处理方法，包括分词、词性标注、命名实体识别、依存句法分析、文本分类、文本检索、主题挖掘、深度学习在NLP领域中的应用等；熟悉基本NLP库，如stanfordNLP、NLTK、Apache OpenNLP、jieba、coreNLP等；熟练使用至少一种编程语言，如C/C++、java、Python等。	★★★★★
			12	语音算法工程师	熟练使用C/C++、Matlab、Python、Shell等语言进行算法研究；有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音唤醒、声纹识别等语音算法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语音识别基本算法（HMM、GMM、CTC等）与框架（HTK、Kaldi等）；熟悉语音识别常用神经网络结构（DNN、CNN、RNN、Attention等）；熟悉语音信号处理，包括降噪、EC、VAD、音频特征提取等。	★★★★★
			13	感知算法工程师	具备扎实的C/C++编程能力和算法能力；拥有计算机视觉和图形学相关背景；具有模式识别、深度学习、图像处理、多目标跟踪算法、贝叶斯理论与卡尔曼滤波等；有过并行编程经验，熟悉主流的技术框架和开发模式；深入理解Linux 操作系统，熟悉内核。	
			14	计算机视觉算法工程师	掌握图像处理技术、图像识别、物体检测和视觉识别知识；了解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架构（ANN、CNN、RNN、Transformers、Autoencoders）及其在解决计算机视觉问题中的应用；具有使用Python、Matlab等编程语言进行编程的能力；深入了解数据结构 and 算法。	★★★★★
			15	图像算法工程师	具备扎实的图像处理及模式识别理论知识，能够跟踪最新研究方向；拥有图像处理、信号处理、模式识别、统计分析的相关背景知识；熟练掌握C/C++语言，熟悉Matlab、OpenCV、OpenGL，有图像增强、特征提取、图像匹配相关研究经验；熟悉深度学习框架，如Caffe、Tensorflow、Mxnet、PyTorch等。	
			16	算法工程师（AI+医疗）	熟悉面向医疗的机器视觉AI应用场景需求设计，能够开发面向医疗的机器视觉AI算法模型与应用程序；熟练掌握Python、C++开发语言；熟练掌握主流框架和库Tensorflow、Mxnet、caffe2等至少一种；熟练使用docker、k8s等。	★★★★★
3	应用层	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AI医疗、AI教育、无人驾驶、AI金融、工业机器人等研发与应用				

3	应用层	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AI医疗、AI教育、无人驾驶、AI金融、工业机器人等研发与应用	17	大数据研究员 (AI+教育)	熟悉各类数据分析工具,掌握常见的聚类、分类、神经网络等数据分析算法;了解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如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等领域的理论和方法;有一定的教育相关数据敏感度、较强的数据分析能力以及逻辑思维能力。	★★★★★
			18	控制算法工程师 (无人驾驶)	熟悉自动控制原理及现代控制理论与方法,熟悉车辆运动学/动力学建模仿真;具备相关算法及软件开发经验;熟练掌握Matlab、Simulink、State Flow、C/C++;熟悉Linux和ROS等操作系统;熟悉车辆转向、驱动、制动及悬架等系统工作机理;熟悉嵌入式硬件架构,掌握嵌入式软件优化方法。	
			19	量化算法工程师 (AI+金融)	熟练使用C++和Python;有进行算法交易开发的经验,对时间序列的深度学习方法如transform、deepar等,有深入的研究;能解决过拟合、数据不平衡、信噪比低、特征选择等问题;对操作系统和系统开发的性能有深入认识;熟悉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对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有实战经验,有较强的数学基础,对数据预处理、特征工程等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计量经济学、金融数学模型等量化方面投资知识;熟悉资产配置组合管理、衍生品定价、风险管理等模型。	
3	应用层	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AI医疗、AI教育、无人驾驶、AI金融、工业机器人等研发与应用	20	金融风控建模工程师	熟悉Hadoop/Hive/Spark/Flink等大数据技术原理与相关操作;掌握基本的机器学习算法,如逻辑回归、svm,决策树等;熟悉常用机器学习算法原理,熟练使用SQL/类SQL/Python/R/SAS等工具进行数据分析,熟练进行模型开发落地;会使用pyspark或tensorflow等深度学习框架或有nlp的建模经验;对B端信贷风控有一定的认知,掌握当前市场主流的B端风险管理模式;对B端金融业务领域有深刻了解,且能够知晓常见模型甚至规则;具备金融行业风控模型开发和落地实践经验。	★★★★★
			21	工业机器人仿真工程师	熟练使用Process Designer、Process Simulate、MotosimEC-VRC仿真软件;熟悉点焊、弧焊、搬运、涂胶仿真工作,拥有焊装生产线仿真经验;熟练掌握CATIA、Solidworks、CAD等软件;了解OLP指令,熟悉机械制图基本知识。	★★★★★

备注：开发评级是从人力资源供需状况、培养难度、转行就业难度3个维度对代表岗位进行的综合评价，赋予5个等级，评级最高为5颗星，最低为1颗星，星级越高，表示该岗位的开发难度、价值也越高。人力资源供需状况反映市场上人才供需的紧缺程度，培养难度反映从新员工培养成岗位核心关键人才的周期，转行就业难度反映岗位对专业匹配度的要求。

附件2：①

浦东新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2.0版）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1	Fellow	会士	美国临床药理学 会 (American College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	美国	生物产业 (生物医药等)
2	Certified Principal Investigator	注册首席 研究员	美国临床研究 专业协会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3	Honorary Member	荣誉会员	美国癌症研究协 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4	Fellow	会士	美国化学协 会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CS)		
5	Project Scientist	研究主管	美国斯克里普斯 研究所 (Scripps Research)		
6	Chartered Chemist (CChem)	特许化学家	英国皇家化学学 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	
7	Fellow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FRSC)	英国皇家化学 会会士			
8	Member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MRSC)	英国皇家化学 会会员			
9	Fellow	会士	加拿大化学协 会 (Chemical Institute of Canada)	加拿大	
10	Fellow	会士	电气电子工程 师学会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美国	信息技术产业 (人工智能、 电子核心产 业、互联网与 云计算、大数 据、软件和技术 服务等)
11	Senior Member	高级会员			
12	Google Clou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achine Learning Engineer (currently in beta)	谷歌云认证专 业机器学习 工程师	谷歌 Google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13	Google TensorFlow Developer Certification	谷歌 TensorFlow开 发者	谷歌 Google	美国	信息技术产业 (人工智能、 电子核心产 业、互联网与 云计算、大数 据、软件和技 术服务等)
14	Google Professional Cloud Architect	谷歌专业云架 构师认证			
15	Google Cloud Professional Data Engineer certification	谷歌云专业数 据工程师认证			
16	Associate Android Developer	初级安卓系统 开发师认证			
17	IBM Certified Data Architect – Big Data	IBM 认证数据 架构师-大数据	国际商业机器公 司 IBM		
18	IBM Certified Data Engineer – Big Data	IBM 认证数据 工程师-大数据			
19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 – AI Enterprise Workflow V1	IBM 认证专 家-AI 企业工 作流 V1			
20	IBM AI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Coursera)	IBM AI 工程专 业证书			
21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OCM)	甲骨文认证专 家	甲骨文Oracle Corporation		
22	Oracle Autonomous Database Cloud 2022 Certified Specialist	甲骨文云自主 数据库云认证- 专业人员			
23	Oracle Cloud Platform Data Management 2022 Certified Specialist	甲骨文云平台 数据管理认证- 专业人员			
24	Oracle Database Cloud Service 2022 Certified Specialist	甲骨文数据库 云服务认证-专 业人员			
25	Oracle Database Cloud Administrator 2022 Certified Professional	甲骨文数据库 云管理认证-专 业级			
26	Oracle Database Cloud Administrator 2022 Certified Associate	甲骨文数据库 云管理认证-助 理级			
27	Oracle Cloud Infrastructure 2022 Certified Architect Professional	甲骨文云基础 设施工程师-专 业级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28	Oracle Cloud Infrastructure Foundations 2022 Certified Associate	甲骨文云基础设施助理认证	甲骨文Oracle Corporation	美国	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电子核心产业、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软件和技术服务等）
29	Oracle Cloud Infrastructure 2022 Certified Cloud Operations Associate	甲骨文云基础设施云运营认证-助理			
30	Cisco Certified CyberOps Professional	思科认证资深网络工程师	思科 Cisco		
31	Cisco Certified DevNet Professional	思科认证资深网络开发工程师			
32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Enterprise	思科认证专业网络工程师-企业			
33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思科认证专业网络工程师-协作			
34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Data Center	思科认证专业网络工程师-数据中心			
35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Security	思科认证专业网络工程师-网络安全			
36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Service Provider	思科认证专业网络工程师-服务提供商			
37	Cisco Certified Design Expert	思科设计专家认证			
38	Cisco Certified Internet Expert Enterprise Infrastructure	思科认证网络专家-企业基础设施			
39	Cisco Certified Internet Expert Data Center	思科认证网络专家-数据中心			
40	Cisco Certified Internet Expert Enterprise Wireless	思科认证网络专家-企业无线互联网			
41	Cisco Certified Architect	思科架构师认证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42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Associate	思科认证助理网络工程师	思科 Cisco	美国	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电子核心产业、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软件和技术服务等）
43	Cisco Certified DevNet Associate	思科 DevNet 初级认证			
44	Cisco Certified CyberOps Associate	思科 CyberOps 初级认证			
45	Azure AI Engineer Associate	Azure 初级AI工程师	微软 Microsoft		
46	Designing Business Intelligence Solutions with Microsoft SQL Server	Microsoft SQL Server商务智能解决方案设计师			
47	Azure Data Engineer Associate	Azure 初级数据工程师			
48	Azure Data Scientist Associate	Azure 初级数据科学家			
49	Implementing a Data Warehouse using SQL	SQL 数据管理认证			
50	Developing SQL Data Models	SQL 数据建模认证			
51	Implementing a Data Warehouse with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2/2014	SQL Server 数据管理认证 SQL Server 2012/2014			
52	Implementing Data Models and Reports with Microsoft SQL Server	SQL Server 数据建模与报告认证			
53	Data Analyst Associate	初级数据分析师			
54	Analyzing and Visualizing Data with Microsoft Power BI	Microsoft Power BI 数据分析和可视化认证			
55	Programming in HTML5 with JavaScript and CSS3	编程技术认证：用 JavaScript 和 CSS3在HTML5 中编程			
56	AWS Certified Data Analytics – Specialty	AWS 数据分析认证-专业	亚马逊 Amazon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57	AWS Certified Database – Specialty	AWS 数据库管理认证-专业	亚马逊 Amazon	美国	信息技术产业 (人工智能、电子核心产业、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软件和技术服务等)
58	AWS Certified Solutions Architect – Professional	AWS 认证解决方案架构师-专业			
59	AWS Certified Solutions Architect – Associate	AWS 认证解决方案架构师-初级			
60	AWS Certified DevOps Engineer –Professional	AWS 认证 DevOps 工程师-专业			
61	AWS Certified Advanced Networking – Specialty	AWS 认证高级网络工程师-专业			
62	AWS Certified Security – Specialty	AWS 认证安全管理工程师-专业			
63	AWS Certified Machine Learning –Specialty	AWS 机器学习认证-专业			
64	AWS Certified SysOps Administrator – Associate	AWS 认证的系统操作管理员-初级			
65	AWS Certified Developer – Associate	AWS 认证开发者-初级			
66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红帽认证工程师	红帽 Red Hat	中国香港	
67	会员		香港工程师学会		
68	Senior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Mechanical Engineer (SICME)	高级国际注册机械工程师	机械工程师学会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	制造产业 (智能制造装备等)
69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Mechanical Engineer (ICME)	国际注册机械工程师			
70	Fellow	会士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		
71	Senior Certified Welding Inspector	高级注册焊接检验师	美国焊接协会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72	Certified Welding Inspector	注册焊接检验师	美国焊接协会（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美国	制造产业 (智能制造装备等)
73	Certified Welding Engineer	注册焊接工程师			
74	Certified Welding Educator	注册焊接教师			
75	Welding Metallurgy Certificate	焊接师	美国材料信息协会（ASM International）		
76	FE Mechanical	美国基础机械工程师	美国国家勘察设计考试者理事会（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ers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		
77	PE Mechanical: HVAC and Refrigeration	美国注册暖通空调与制冷工程师			
78	PE Mechanical: Machine Design and Materials	美国注册机械设计和材料工程师			
79	PE Mechanical: Thermal and Fluids Systems	美国注册热能和流体系统工程师			
80	Fellow（FIMechE）	会士	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The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IMechE））		
81	Fellow（FIET）	会士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82	Incorporated Engineer（IEng）	主任工程师	英国工程委员会（Engineering Council UK）		
83	Chartered Engineer（CEng）	特许工程师			
84	Anlagenmechaniker/-in	设备机械师	德国工商总会（DIHK）	德国	
85	Elektroniker/-in -Betriebstechnik	电子技术员-设备运转技术方向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86	Elektroniker/-in- Maschinen und Antriebstechnik	电子技术员-机 械和驱动技术 方向	德国工商总会 (DIHK)	德国	制造产业 (智能制造装 备等)
87	Industrielektriker/-in	工业电气设备 技术员			
88	Industriemechaniker/-in	工业设备机械 师			
89	Konstruktionsmechaniker/-in	建造机械师			
90	Kraftfahrzeugmechatroniker/- in	机动车机械电 子技师			
91	Mechatroniker/-in	机电一体化专 业技术员			
92	Mechatroniker/-in f ü r Kältetechnik	机械电子技术 员-制冷方向			
93	Fachkraft f ü r S ü ßwarentechnik	甜食生产 技术员			
94	Werkzeugmechaniker/-in	模具机械专业 技术员			
95	Engineering Card (Akustik, Lärminderung und Schwingungstechnik)	VDI 工程师卡 (机械工程-声 学、噪声控制 与振动工程)	德国工程师协 会 (Verein Deutscher Ingenieure, 简称 VDI)	德国	制造产业 (智能制造装 备等)
96	Engineering Card (Fahrzeug- und Verkehrstechnik: Kraftfahrzeugtechnik)	VDI 工程师卡 (机械工程-汽 车工程技术)			
97	Engineering Card (Fahrzeug- und Verkehrstechnik: Luft- und Raumfahrttechnik)	VDI 工程师卡 (机械工程-空 间技术)			
98	Engineering Card (Fahrzeug- und Verkehrstechnik: Antrieb und Energiemanagement)	VDI 工程师卡 (机械工程- 传动及动力管 理)			
99	Engineering Card (Verfahrenstechnik und Chemieingenieurwesen: Verfahrenstechnische Anlagen)	VDI 工程师卡 (机械工程-设 备工程)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100	Engineering Card (Mess- und Automatisierungstechnik: Mechatronik, Robotik und Aktorik)	VDI 工程师卡 (机械工程- 机电一体化、 机器人和执行 器)	德国工程师协 会 (Verein Deutscher Ingenieure, 简称 VDI)	德国	制造产业 (智能制造装 备等)
101	Engineering Card (Produkt- und Prozessgestaltung: Schwingungstechnik)	VDI 工程师卡 (机械工程-振 动技术)			
102	Engineering Card (Produkt- und Prozessgestaltung: Produktentwicklung und Mechatronik)	VDI 工程师卡 (机械工程-产 品开发与机电 一体化)			
103	Engineering Card (Produkt- und Prozessgestaltung: Getriebe und Maschinenelemente)	VDI 工程师卡 (机械工程-机 构设计和机械 元件)			
104	Mechanical Engineering	加拿大机械工 程师	加拿大工程师协 会 (Engineers Canada)	加拿大	
105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加拿大机械电 子工程师			
106	固体力学分野の有限要素 法解析技術者	固体力学领域 的有限要素法 分析技术者	日本机械工程师 协会	日本	
107	熱流体力学分野の解析技 術者	热流体力学领 域的分析技术 者			
108	振動分野の有限要素法解 析技術者	振动领域的有 限分子技术分 析技术者			
109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 (CMA)	美国注册管理 会计师	美国管理会计师 协会 (IMA)	美国	专业服务 (金融、技术 创新、管理、 其他服务)
110	USCPA	美国注册会计 师	美国注册会计师 协会 (AICPA)		
111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charterholder)	特许金融分析 师 (持证人)	特许金融分析师 协会 Chartered		
112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III)	特许金融分析 师 (III 级)	Financial Analyst (CFA) Institute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113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II)	特许金融分析 师 (II 级)	特许金融分析师 协会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Institute	美国	专业服务 (金融、技术 创新、管理、 其他服务)
114	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	金融风险管理 师	全球金融风险管 理协会 (GARP)		
115	FSA	正式精算师资 格	北美精算师协 会 (Society of Actuaries)		
116	CISA	国际信息系统 审计师	信息系统审计 与控制协会 (ISACA)		
117	CGSS	国际制裁合规 师	公认反洗钱师协 会 (ACAMS)		
118	Chartered Global Management Accountant	CGMA全球特 许管理会计师 (CIMA资深会 员、CIMA会 员)	国际注册专业 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英国、 美国	
119	Advanced Diploma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CIMA管理会计 高级证书 (管 理级)	英国特许管理会 计师公会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CIMA)	英国	
120	FCCA	资深会员证书	特许公认会计师 公会		
121	ACCA	会计师证书			
122	FIA	英国精算师	英国精算协会和 英国精算公会		
123	Fellow Chartered Accountant (FCA)	资深特许会计 师	英格兰及威尔士 特许会计师协会 (ICAEW)		
124	Associate Chartered Accountant (ACA)	特许会计师			
125	FCPA	澳洲资深注册 会计师	澳洲会计师公会	澳大利亚	
126	CFTM	金融科技管理 师	国际金融管理学 会 (ISFM) 金融 科技专业委员会	中国香港	
127	证券交易商、投资顾问		香港证监会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128	商品交易商、商品交易顾问		香港证监会	中国香港	专业服务 (金融、技术创新、管理、其他服务)	
129	证券投信投顾业务资格		台湾证券证照管理部门	中国台湾		
130	证券投资分析人员					
131	证券商高级业务员					
132	信托业业务人员					
133	高级金融管理师					
134	证券从业资格					
135	Group Leader	研究室主任	马克斯普朗克协会（Max-Planck Society）	德国		
136	Post-doctor Program Scientific Research Associate	博士后				
137	Doctorate （Fast track）	博士				
138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PMP）	项目管理师	美国项目管理协会（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PMI）	美国		
139	Risk Management Professional（RMP）	项目风险管理师				
140	Scheduling Professional（SP）	项目进度管理师				
141	SCPro™ Level Three	注册供应链管理师三级	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CSCMP）			
142	SCPro™ Level Two	注册供应链管理师二级				
143	HRCI-SPHRi（Senior Professional in Human Resources –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国际资深人力资源认证专家	美国人力资源认证协会（HRCI）			
144	SHRM-SCP（Society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Senior Certified Professional）	高级人力资源专业人士	美国人力资源管理协会（SHRM）			美国
145	美国注册建筑师协会会员		美国注册建筑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AIA）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146	皇家特许测量师（正式会员及以上）		英国皇家特许 测量师学会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RICS)	英国	专业服务 (金融、技术 创新、管理、 其他服务)
147	Chartered Member	英国皇家建筑 师学会会员	英国皇家建筑 师学会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RIBA)		
148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hipbrokers (MICS)	英国皇家特许 船舶经纪协会 特许会员	英国皇家特许船 舶经纪协会		
149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货运代理资格证书		国际货运代理 协会联合会 (FIATA)	奥地利	

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2：②

浦东新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紧缺清单（2.0版）

序号	名称	译名	颁发单位	国家 (地区)	领域
1	Fellow	会士	美国临床药理学会 (American College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	美国	生物产业 (生物医药等)
2	Certified Principal Investigator	注册首席研 究员	美国临床研究专业协会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3	Honorary Member	荣誉会员	美国癌症研究协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4	Fellow	会士	美国化学协会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CS)		
5	Project Scientist	研究主管	美国斯克里普斯研究所 (Scripps Research)		
6	Chartered Chemist (CChem)	特许化学家	英国皇家化学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	
7	Fellow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FRSC)	英国皇家化 学会会士			
8	Fellow	会士	加拿大化学协会 (Chemical Institute of Canada)	加拿大	
9	Fellow	会士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美国	信息技术产业
10	Senior Member	高级会员			
11	Senior Certified Welding Inspector	高级注册焊 接检验师	美国焊接协会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美国	制造产业
12	Certified Welding Inspector	注册焊接检 验师			
13	Certified Welding Engineer	注册焊接工 程师			

14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charterholder)	特许金融分 析师 (持证人)	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Institute	美国	专业服务 (金融、技术创 新、管理)
15	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	金融风险管 理师	全球金融风险管理协会 (GARP)		
16	FSA	正式精算师 资格	北美精算师协会 (Society of Actuaries)		
17	FIA	英国精算师	英国精算协会和英国精算 公会	英国	
18	CFTM	金融科技管 理师	国际金融管理学会 (ISFM) 金融科技专业委 员会	中国香港	专业服务 (金融、技术创 新、管理)
19	Group Leader	研究室主任	马克斯普朗克协会 (Max- Planck Society)	德国	
20	Post-doctor Program Scientific Research Associate	博士后			
21	Doctorate (Fast track)	博士			
22	SCPro™ Level Three	注册供应链 管理师三级	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 (CSCMP)	美国	
23	SCPro™ Level Two	注册供应链 管理师二级			

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3:

浦东新区重点机构类型

- 1.符合浦东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达到一定综合贡献度的重点企业（机构）。
- 2.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外资研发中心、民营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国际经济组织总部。
- 3.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重点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私募投资企业，重点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
- 4.经备案登记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型孵化器及科技企业加速器；经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企业、科技奖获奖企业；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
- 5.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单位、重点科研院所和经认定的区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

附件4:

重点领域国际级竞赛说明

数学、物理、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国际级竞赛包括: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ICPC)

International Collegiate Programming Contest

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 (IMO)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al Olympiad

国际物理奥林匹克竞赛 (IPO)

International Physics Olympiad

国际化学奥林匹克竞赛 (IChO)

International Chemistry Olympiad

夺旗赛 (CTF)

Capture The Flag

Kaggle大数据科学竞赛

Kaggle Competitions

机器人世界杯 (RoboCup)

Robot World Cup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ASC)

ASC Student Supercomputer Challenge

全球超级计算机竞赛 (SC)

Supercomputing Conference

国际超级计算机竞赛 (ISC)

International Supercomputing Conference

附件5:

各国国家级机构等任职说明

- 1.各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 2.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参考《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成就标准说明4）和科教类国际组织委员、会员、理事。
- 3.各国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负责人、高级研究员、副高级研究员。
- 4.各国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成员。
- 5.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JCR一、二区）正、副总编和高级会员。
- 6.曾任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以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确定的世界知名大学名单为准）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聘为教授、副教授。
- 7.曾任世界500强企业（参考《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成就标准说明5）总部、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部门总经理及以上或同等技术职务。
- 8.曾任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参考《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成就标准说明6）、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参考《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成就标准说明7）部门总经理及以上管理职位。
- 9.曾在外国政府机构担任副部长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在著名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参考《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成就标准说明18）中担任副高级及以上领导职务。

附件6:

计分评价标准

一、评价指标

(一) 计分表

指标	分值
1.年龄	5-20
2.学历学位	0-20
3.国内聘用单位支付年薪	0-20
4.工作年限	0-10
5.附加分	0-15

(二) 计算方法

计分表中各项指标得分累加即为最终得分。

二、计分标准

(一) 年龄

- 1.35岁及以下 20分
- 2.36-45岁 15分
- 3.46-55岁 10分
- 4.55岁以上 5分

(二) 学历学位

- 1.博士 20分
- 2.硕士 10分
- 3.学士 5分

(三) 国内聘用单位支付年薪（万元）

- 1.45及以上 20分
- 2.25（含）-45 15分
- 3.10（含）-25 10分
- 4.10以下 0分

(四) 工作年限

- 1.10年及以上 10分
- 2.2-9年 5分
- 3.不满2年 0分

(五) 附加分

- 1.工作岗位为《浦东新区重点产业紧缺岗位目录》中开发评级为三星-五星的岗位且符

合专业及核心能力要求的，加15分，工作岗位为一星、二星的岗位且符合专业及核心能力要求的，加10分；

2.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获得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紧缺急需专业的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的，加10分。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沪浦发改规〔20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高质量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大浦东新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总体要求）

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聚焦应对气候变化、能源结构优化和节能低碳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主要用于推进市、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年度节能低碳重点工作，支持体现节能低碳发展方向的项目。对于纳入市节能减排专项补贴计划需新区财政配套的项目优先支持。

第三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为：

- （一）上级部门拨入的专项资金；
- （二）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 （三）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资金来源。

第四条（支持范围）

（一）可再生能源开发、清洁能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支持太阳能开发应用、分布式供能等清洁能源利用。重点支持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开展工业、农林、城建、生活等领域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二）工业节能低碳发展。重点支持工业领域有显著节能降碳成效的技术改造及产品应用，鼓励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重点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和企业节能降碳能力建设。

（三）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重点支持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等。

（四）商业节能低碳发展。重点支持绿色商场、绿色餐厅创建，大型商业建筑对标达标以及能效领跑者等节能低碳领域的先进项目，商业节能技术改造等。

（五）旅游节能低碳发展。重点支持旅游饭店能效对标，旅游饭店节能技术改造等。

（六）绿色低碳试点示范。重点支持零碳和智慧能源项目试点、低碳技术创新、“碳中和企业”认证、绿色生态城区创建、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等。

（七）节能低碳管理能力建设。重点支持节能低碳宣传培训、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及审核、能耗数据报送及监测监控等工作等能力建设及基础工作。

（八）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低碳用途项目。

第五条（支持对象）

（一）依法在浦东新区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

（二）在浦东新区实施的，有利于降低本区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实施单位。

第六条（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补贴或以奖代补的方式。补贴或以奖代补费用按照专项资金所明确的支持范围中的一种进行申请和确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相关补贴。

第七条（部门职责）

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以下简称“区节能办”）会同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发改委、科经委、商务委、文体旅游局、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领域节能低碳项目补贴或以奖代补的实施，包括：编制并发布各领域专项资金年度申报项目通知，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等相关事宜。

前款所述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机管局负责组织开展与节能低碳管理能力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支持标准）

（一）可再生能源开发、清洁能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支持标准如下：

1. 可再生能源开发。在本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200千瓦的（公共机构装机容量不低于50千瓦），按照装机容量给予补贴，2023年10月31日前并网的项目，补贴0.40元/瓦（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光伏组件作为建筑构件）的项目，补贴标准为1元/瓦），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并网的项目、2024年11月1日以后并网的项目，补贴分别下降0.05元/瓦、0.1元/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清洁能源利用。对分布式供能等清洁能源利用项目，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1:1匹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循环经济发展。对本区内开展的工业、城建、农林和生活等领域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电产品等进行再制造项目，采取一次性补贴方式，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循环经济相关部分投资总额）的20%执行，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工业节能低碳发展支持标准如下：

1. 节能项目实施。支持本区企业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及节能产品应用，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1）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对本区内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取得显著节能效果并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入市级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1:1匹配，市区两级的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列入区级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实施后年节能量达到50吨标准煤（含）以上，按照项目实施后节能量给予1000元/吨标准煤补

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2) 节能产品应用。对本区企业购买并使用达到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的机电产品或设备，且单个企业购买总功率在300KW（KVA）以上的项目：改造项目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20%进行补贴；新建（扩建）项目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10%进行补贴。对列入市级高效电机应用的项目，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1:1匹配，市区两级的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通过节能效益分享或节能量保证等模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在50吨标准煤（含）以上，列入市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1:1匹配，给予区级配套支持。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2.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本区企业和园区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申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园区项目，并参与绿色设计和零碳制造试点示范创建。对获评上海市绿色制造示范的单位，按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的单位，按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评国家级或市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和零碳示范单位，按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同一项目从优不重复，单个单位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3. 企业节能降碳能力建设

(1)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支持本区企业和园区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列入市级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的项目，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1:1匹配，给予区级配套支持。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2) 能源审计与节能诊断。支持本区企业开展能源审计与节能诊断。企业开展能源审计，采用审计结果实施节能项目并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按实际审计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5万元。企业开展节能诊断，采用诊断结果实施节能项目并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按照实际诊断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2.5万元。

(3) 清洁生产审核。支持本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列入本市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完成清洁生产项目且通过审核验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4)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重点用能单位，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1:1匹配，予以区级配套支持，市区两级的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三)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支持标准如下：

1.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选择市级支持政策中财政补贴的（选择市级支持政策中容积率奖励的，不予另行资金补贴），每平方米补贴150元，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2. 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项目。对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项目获得二星级或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项目：二星级项目补贴25元/平方米；三星级项目补贴5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3. 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的项目。对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项目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的项目：利用太阳能光热的，按照受益面积补贴20元/平方米；利用浅层地热能的，按照受益面积补贴25元/平方米。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且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显著的项目，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不低于15%的，按照受益面积补贴15元/平方米，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商业节能低碳发展支持标准如下：

1. 绿色商场、绿色餐厅创建。对在本区范围内经营的大型商场，成功创建国家商务部绿色商场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经营的餐饮企业，成功创建上海市绿色餐厅示范单位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能效对标管理以及能效领跑者等节能低碳领域的先进项目。按照《大型商业建筑合理用能指南》（修订版）（DB31/T55-2017）及国家和市相关产业能耗标准、大型公共建设能耗标准，对能效对标达到行业先进值的用能企业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定额奖励。能效对标管理的补贴奖励政策扶持以每五年规划为一个周期，同一商业单位每个周期内可以享受一次。

获得市级及以上的各类商业节能低碳先进项目评定的商业场所运营单位，经认定，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商业节能技术改造。对本区内既有大型商业建筑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取得显著节能效果并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入市级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1:1匹配，市区两级的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列入区级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实施后年节能量达到2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按照项目实施后节能量给予1000元/吨标准煤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五）旅游节能低碳发展支持标准如下：

1. 旅游饭店能效对标管理。依据《上海市星级饭店建筑合理用能指南》（DB31/T551-2019）及国家和市相关产业能耗标准、大型公共建设能耗标准，对能效对标达到行业先进值的用能企业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定额奖励。

2. 旅游饭店节能技术改造。对本区内旅游饭店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取得显著节能效果并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入市级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1:1匹配，市区两级的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列入区级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实施后年节能量达到2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按照项目实施后节能量给予1000元/吨标准煤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六）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支持标准如下：

1. 零碳项目和智慧能源项目。对于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等零碳项目，智慧能源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 低碳技术创新。对于首次认定的低碳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按照国家级、市级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碳中和企业**”认证。鼓励企业实施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对获得“碳中和企业”认证的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

4. **绿色生态城区创建**。对于国家或市级绿色生态城区，按创建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的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5. **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对于低碳发展实践区的低碳重点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低碳建筑、低碳交通、海绵园区等），以及低碳发展能力建设（编制区域温室气体清单、建立区域碳排放统计、监测、核算体系）等，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七）节能低碳管理能力建设支持标准如下：

根据市、区政府有关要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节能低碳宣传培训、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能源计量、能耗监测监控、本区节能低碳方面重大问题研究与节能低碳管理能力及基础工作相关的工作，给予一定支持，以合同金额列支（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八）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低碳项目

对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低碳项目，其支持条件和标准另行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预算安排）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年度区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重点工作，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编制相关领域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需求计划，涉及节能低碳管理能力建设，编制节能低碳管理能力建设立项申请（包括立项必要性、项目具体内容和资金需求测算），报区节能办、区财政局。

区节能办根据区节能低碳工作目标和各部门的项目需求，经召开会议审议后，将下一年度区专项资金编制计划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结合区财力状况核定下一年度新区专项资金额度，纳入下一年度区级预算，并按法定程序报区人大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资金申报）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区年度节能低碳重点工作，于每年初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根据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资金审核）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受理项目单位的资金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明确拟补贴或以奖代补资金额度，并依据审核结果向区节能办提出资金计划使用申请。

区节能办根据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预算计划，组织批次审核，于收到资金计划使用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委托评审除外）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拨款申请和新区节能办的资金批次审核意见，按照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计划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支持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管理监督）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对拟扶持的节能低碳项目，需做好信息公开。

区节能办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节能低碳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

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

第十三条（资金使用要求）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凡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擅自调整。并按照新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信息依据有关规定纳入“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5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2022年5月8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级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建委规〔2023〕1号

新区各相关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区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为助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规范人才公寓运作管理，健全和完善浦东新区人才安居体系，依据相关文件，特制定《浦东新区区级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1月13日

浦东新区区级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助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规范人才公寓运作管理，健全和完善浦东新区人才安居体系，构建租购并举市场供应体系，满足人才的合理居住需求，依据相关文件，结合浦东新区人才公寓供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部门）

浦东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办会同区建交委牵头实施，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科经委、区金融局、区商务委等部门配合。

第三条（职责分工）

区人才办负责纳入区级人才公寓保障范围的重点单位、高层次人才名单审核备案工作。

区建交委会同区国资委负责统筹和协调推进浦东新区人才公寓的建设筹措和分配管理等工作。区国资委负责对参与人才公寓建设运营的国企进行考核，因租金水平导致的相应盈利指标下降部分不纳入考核扣分范畴。

区人社局、区科经委、区金融局、区商务委等部门负责本行业系统重点单位推荐初审

工作。

各人才公寓运营主体（为项目产权单位或与产权单位签订协议取得完整出租经营权和收益权的单位）主要负责对纳入本办法的区级人才公寓，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运营和管理。运营主体建立各自的项目运营管理平台，及时录入自有房源信息，开展实时更新与维护，并与区人才安居服务平台有效对接，落实与区人才安居服务平台的数据和相关信息交换。

第二章 区级人才公寓认定

第四条（认定条件）

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合规的集中式市场化租赁住房中的适配房源，可按照一定程序认定为区级人才公寓。

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合规的集中式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主要指国有土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合规纳管的非居改建项目、闲置存量房屋用于租赁住房项目、以集体土地试点的租赁住房项目、园区自建员工宿舍（未认定为单位租赁房）等。

认定标准（包括运营主体条件、房源合规、建设标准等）按照《关于市场化租赁住房认定人才公寓的指导意见》执行。

第五条（认定程序）

区级人才公寓认定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一）项目初选。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运营主体自愿申请，区建交委对照认定条件和项目适配性进行初审，形成拟认定为区级人才公寓的项目清单及房源总量。

（二）对接需求。对纳入初选清单的拟认定项目，由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科经委、区金融局、区商务委等部门征询重点单位、高层次人才意见，梳理人才公寓需求情况。各部门可根据实际，常态化梳理重点单位人才公寓需求情况并形成候选名录。对供小于求的项目，由区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分配方式。

（三）认定挂牌。对需求集中的初选项目（原则上拟认定项目需求量占供应量2/3以上），经区人才办会同区建交委评估核实后，提请区人才办专题会议审定后挂牌区级人才公寓，出具认定文件。认定文件出具后，由区建交委一个月内报市人才部门和市房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展示。住房租赁运营机构按展示要求报送项目和房源信息，由区建交委复核后，纳入租赁住房基础数据库，在市级、区级人才安居服务平台展示。运营机构应根据房源租赁状态及时办理或撤销房源的网签备案，平台将同步更新房源展示状态。

第六条（复审）

区级人才公寓项目每两年复审一次，复审流程按照认定流程开展，并着重对项目运营规范情况进行审查。

第三章 租赁管理

第七条（统一平台）

建立浦东新区人才安居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人才公寓政策在线咨询、项目展示、线上看房、对接申请端口等功能。

第八条（房源配租）

经认定的区级人才公寓项目，房源优先满足重点单位和高层次人才安居需求。具体申请条件标准，由各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并报区人才办备案。

房源配租原则上以用人单位包租为主。配租前，用人单位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符合申请条件、支持单位包租的书面意见。取得配租资格后，区建交委按照用人单位申请，安排房源配租。暂无足够房源提供时，用人单位按照取得配租资格的先后顺序轮候。

运营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租赁意向协议后，如果房源空置期超过2个月的，经供需双方协商，将空置房源释放，如项目无单位轮候可由运营机构向社会出租。

经区人才办审核纳入高层次人才名单的人才可以以个人名义申请人才公寓，并与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暂无房源提供时，重点人才按照申请先后顺序轮候。

第九条（入住条件）

按照区级人才公寓所属项目类型，入住人员需满足相应入住条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照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执行。集中式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可由区人才办根据入住企业和人才实际情况另行确定相应准入条件，但应遵循无房者优先的原则。

第十条（租金标准）

区级人才公寓租金标准按市场价七至八折确定。具体价格由运营机构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并报区建交委备案后执行。原则上每年度经备案后的租金价格，应当在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运营机构不得单方面调整租金价格。

第十一条（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一年（承租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最长不超过三年。租赁合同到期后，入住人员经重新审核仍符合准入条件的，可以续租。

对于实行单位整租的，运营单位与承租单位签订的整体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鼓励承租单位长期租赁，但应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如承租单位不再作为重点企业，则整租合同自当年年底失效，承租人不再具备续租条件。入住的高层次人才离开浦东新区用人单位的，租赁合同自离开当年年底失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日常检查）

区人才办、区建交委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才公寓运营管理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应当通知运营机构及时整改。对未能按期整改的项目，经区人才办同意后予以撤销认定、摘牌处理。

对于发现承租人有违规转租行为的，立即终止承租人租赁合同，并由执法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承租人属于单位整租的，取消单位整租资格。

第十三条（社会监督）

区管理平台应当设立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建立新区人才公寓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市民、新闻媒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对人才公寓供应情况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其他）

公租房（除定向保障公共服务行业一线人员的拆套合租和宿舍型房源外）、单位租赁房（经认定的项目）不挂牌区级人才公寓，统计口径纳入区级人才公寓范畴，适配房源参照本办法执行。

各片区管理局（管委会）和各镇可参照本办法，报区人才办同意后，结合区域人才公寓供求实际，统筹协调和推进园区或镇级人才公寓建设运营管理，建立和完善人才公寓补贴办法和申请发放流程，并对区域内人才公寓项目运营开展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有效期）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3年2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月13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博士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3〕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博士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3日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博士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集聚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博士后科研人才，根据《关于新时代浦东新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浦委发〔2023〕1号），现就支持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博士后培育平台建设。对在浦东新区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招收资格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独立站”），给予60万元资助；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给予40万元资助；新的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以下简称“基地入驻单位”），给予20万元资助。如工作站升格为独立站的，按独立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基地入驻单位经批准设立工作站并符合条件的，按照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现有的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以下简称“工作分站”），符合条件的应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向工作站过渡，过渡后按工作站标准予以资助；对未能完成过渡的，准予进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撤销分站资格。

二、实施海外博士后引才奖励。对新引进、推荐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专业博士进入上述独立站、工作站、工作分站和基地入驻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后用人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每人次10万元给予资金奖励。同一引才主体每年度获得奖励资金的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三、提供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对独立站、工作站和工作分站开展的博士后科研项目，给予每个项目6万元资助；如设站单位经认定属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浦东新区重点产业，资助标准提高为每个项目10万元。对基地入驻单位开展的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给予每个项目3万元资助；如基地入驻单位经认定属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浦东新区重点产业，资助标准提高为每个项目6万元。每名博士后只可有一个科研项目获得资助。

四、提供博士后日常生活补贴。对进入独立站、工作站、工作分站和基地入驻单位全职从事项目研究的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日常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其中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专业博士学位的博士后，补贴标准提高为每人每年20万元。对基地入驻单位的在站研发型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日常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每名博士后只可获得一次日常生活补贴。

五、实施博士后出站创业资助。对博士后出站留（来）浦东新区注册、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经认定符合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实际运行满6个月后给予30万元创业资助。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初创企业还可以享受孵化场地房租补贴、获奖项目奖励、融资服务、科技创新券、知识产权资助等创业扶持政策。

六、实施博士后出站就业资助。对出站选择留（来）浦东新区工作，且首次择业与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博士后，给予10万元资助。

七、加强博士后人才安居保障。按照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且进入独立站、工作站、工作分站和基地入驻单位从事项目研究的博士后人才，提供区级人才公寓和一定年限的租房补贴。

八、支持博士后成长发展。博士后进站从事生物医药相关科研工作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可直接申报参加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业绩贡献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积极支持和引导博士后人员参加国家、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的申报和选拔。支持博士后人员参加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开展博士后国际合作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

九、建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深入对接高校、科研院所、高质量创投和成果转化平台等各类机构，建立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为博士后初创企业提供政策扶持、办公空间、人才服务、入孵加速等服务保障，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十、不断优化博士后线上服务。完善“浦东·博新湾”线上服务平台，升级数字化管理和服务功能，集业务办理、信息共享、招贤纳士、智能服务于一体，提供博士后招聘、集体户口挂靠、人事档案保管、人才项目申报、资助资金申报等一揽子服务。

本意见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2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措施与本市及新区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间，新设立的独立站、工作站和基地入驻单位，新站进的博士后及其科研项目，出站留（来）浦东新区创业就业的博士后，以及新引进海外博士后的单位，符合本意见支持条件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3〕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人才发展要求，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教育局
浦东新区总工会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3日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加强新时代引领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58号）、《落实国家“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实施方案》（沪人社职〔2022〕256号）、《关于新时代浦东新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浦委发〔2023〕1号）有关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企业自主培养技能人才

发挥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的主力军作用，鼓励浦东新区企业探索实施适应自身发展需求和符合产业行业方向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一）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支持浦东新区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在市政政策基础上，再按照每人2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拨付。

（二）加大企业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力度。支持浦东新区企业聘用优秀技能人才为首席技师或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对经认定符合资助条件的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工作资助，标准为每名首席技师4万元、每个工作室8万元。

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

助推新技术、新职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浦东新区企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评价培训良性互动，优化产业服务生态环境。

（三）加大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资助。支持浦东新区有条件的企业申报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对经区人社局推荐且通过本市备案，并开展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一次性工作资助，其中经认定属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浦东新区重点产业的企业，一次性资助金额可增加至30万元。

（四）给予高技能认定成效补贴。经区人社局推荐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开展认定，按合格人数给予该企业认定成效补贴，标准为高级工800元/人、技师1000元/人、高级技师1500元/人、特级技师2000元/人、首席技师2500元/人，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

推进社会广泛参与技能提升行动，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强化政策支持，满足各类群体个性化培训需求。

（五）鼓励参与技能提升培训。对浦东新区户籍且符合申领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对象，在市技能提升补贴基础上，给予区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工400元/人、中

级工600元/人、高级工800元/人、技师1000元/人、高级技师1500元/人；对在浦东新区注册登记单位就业的在职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从事非技能岗位的从业人员除外）以及在浦东新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就读的毕业学年学生参照上述标准给予补贴。

（六）支持开展特定技能类培训。支持青年就业能力培训、定向及订单培训、针对特殊需求培训等项目，具体补贴对象及标准由区人社局认定公布后执行。

四、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

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扩大技能竞赛引领带动效应，促进优秀技能人才选拔，营造“技能成才”氛围。

（七）提升技能竞赛社会参与度。鼓励浦东新区各类单位和个人广泛参与技能竞赛，对承办协办、选手选送或赛事集训单位及优秀选手等给予通报表扬和运作费补贴，标准依据当年度浦东新区技能比武竞赛文件规定执行。

（八）加大技能竞赛奖励力度。对浦东新区范围内参加国际级或经浦东新区推荐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技能人才，按竞赛结果等第给予获奖选手一次性竞赛奖励，标准为国际级按等第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国家级按等第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省部级按等第分别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获奖选手教练团队参照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五、提升技能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加大优秀技能人才安居保障力度。

（九）支持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引进。围绕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动态调研，推动调整本市技能人才引进范围，持有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直接落户等政策；为浦东新区企业自主推荐的核心技术技能骨干、国家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提供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十）加大技能人才安居保障力度。按照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提供区级人才公寓和一定年限的租房补贴。

六、加大优秀技能人才褒奖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激发技能人才荣誉感，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同认可。

（十一）褒奖优秀技能人才。对经浦东新区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上海技能大奖”、“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上海市技术能手”、“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上海市首席技师”等荣誉资助的浦东新区技能人才，参照国家或本市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并予以公开褒奖。

本意见自2023年2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月13日期间，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政策措施与本市及新区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师带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4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6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符合《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19〕3号）规定的补贴，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 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3〕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7日

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操作细则

第一章 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浦东新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集聚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博士后科研人才，加强博士后创新发展资金支持，规范资助资金使用，根据《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博士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浦人社规〔2023〕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浦东新区具有独立招收资格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独立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以下简称“工作分站”）、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以下简称“基地入驻单位”）及其在站博士后，出站留（来）浦东新区创新创业的博士后，以及为浦东新区引进海外博士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设有上述独立站、工作站和工作分站的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基地入驻单位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注册地在浦东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第二章 设站（入驻）资助

第三条 对新设立的独立站一次性给予60万元资助，设站单位应当在经批准成为独立站后的一年内提出资助申请。

对新设立的工作站分两次给予累计40万元资助。设站单位应当在成功设立工作站且招

收首名博士后后申请资助资金的50%，累计招收3名博士后的次年申请剩余50%。

对新的基地入驻单位分两次给予累计20万元资助。基地入驻单位应当在至少有1名博士后从事科研工作满6个月后申请资助资金的50%，累计有3名博士后从事科研工作满6个月的次年申请剩余50%。

工作站经批准成为独立站的，按照独立站的资助标准一次性补齐差额部分。基地入驻单位经批准设立工作站并新招收1名博士后的，按照工作站的资助标准一次性补齐差额部分。

第四条 现有的工作分站应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向工作站过渡。完成过渡并新招收1名博士后的，按照新设立工作站标准一次性予以资助。现有的工作分站未能完成过渡的，准予成为基地入驻单位或撤销分站资格，成为基地入驻单位的，不享受新入驻资助。

第五条 申请资助单位已购置用于科研工作的设备、仪器和软件资料等金额应不低于资助总额度。

第六条 设站（入驻）资助主要用于与博士后培育平台建设相关的工作经费，如场地费、设备费、博士后培养相关课题调研费用、知识产权服务费用、博士后管理人员招聘费用等。

第七条 设站（入驻）资助每年集中审批发放一次，资助资金拨付至单位账户。

第三章 海外博士后引才奖励

第八条 对新引进、推荐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专业博士进入独立站、工作站、工作分站和基地入驻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上述博士后用人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每人次10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同一引才主体每年度获得奖励资金的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三方专业机构一般应为依法注册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经区级及以上登记备案的孵化载体。

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参考英国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QS世界大学排名、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发布的世界排名前500名高校名单，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发布的为准。

第九条 博士后用人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在海外博士后进站从事科研工作满6个月后提出奖励申请，其中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经海外博士后用人单位同意后提出申请。申请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海外博士后出站时间。

每名海外博士后限由一个引才主体申请奖励，且应当为首次与博士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

第十条 海外博士后引才奖励每年集中审批发放一次，资助资金拨付至单位账户。

第四章 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

第十一条 对独立站、工作站和工作分站开展的博士后科研项目，分两次给予每个项目

累计6万元资助；如设站单位经认定属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浦东新区重点产业，资助标准提高为每个项目10万元。设站单位应当在博士后进站一年内申请资助资金的50%，在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申请剩余50%。

对基地入驻单位开展的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一次性给予每个项目3万元资助；如基地入驻单位经认定属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浦东新区重点产业，资助标准提高为每个项目6万元。基地入驻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提出资助申请。

每名博士后只可有一个科研项目获得资助。

第十二条 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主要用于与项目科研相关的工作经费，如博士后管理费用、考核组织费用、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交流、专家咨询指导、资（材）料费、数据采集费、出版费、会议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每年集中审批发放一次，资助资金拨付至单位账户。

第五章 博士后日常生活补贴

第十四条 对进入独立站、工作站、工作分站和基地入驻单位全职从事项目研究的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日常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其中，对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专业博士学位的博士后，补贴标准提高为每人每年20万元。博士后社保缴纳单位原则上应当与设站单位或基地入驻单位保持一致。

对基地入驻单位的在站研发型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日常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每名博士后只可获得一次日常生活补贴。博士后应当在进站一年内及项目完成后的6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

第十五条 博士后日常生活补贴每年集中审批发放一次，补贴资金拨付至博士后个人账户。

第六章 博士后出站创业资助

第十六条 对博士后出站留（来）浦东新区注册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经认定符合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创业资助。博士后创办企业应当在实际运行满6个月后提出资助申请。

第十七条 博士后创办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技术创新性强，有较好的市场潜力；

（二）出站博士后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上海市首次创业，个人持股不低于30%，原则上应在本企业内缴纳社会保险；

（三）企业正常运营，招用至少1名员工（不含出站博士后本人）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第十八条 博士后出站创业资助主要用于企业开办费用、办公场地租金、购置仪器设备、知识产权服务费用等。

第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创业资助每年集中审批发放一次，资助资金拨付至单位账户。

第七章 博士后出站就业资助

第二十条 对出站选择留（来）浦东新区工作，且首次择业与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博士后，分两次给予累计10万元资助。博士后就业单位应注册地在浦东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出站后取得上海市户籍，且在浦东新区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申请首笔资助5万元，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24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申请第二笔资助5万元。

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台湾地区居民身份或外国国籍的博士后，出站后在浦东新区用人单位连续依法纳税满12个月及以上，申请首笔资助5万元，连续依法纳税满24个月及以上，申请第二笔资助5万元。

申请首笔资助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出站18个月，申请第二笔资助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出站36个月。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出站就业资助每年集中审批发放一次，资助资金拨付至博士后个人账户。

第八章 申报和审核

第二十三条 申报指南统一发布于“浦东新区人才政策服务平台”（<https://rczc.pudong.gov.cn>），申报单位或个人通过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在线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如下：

- （一）浦东新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申报受理和初审；
- （二）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负责资助审核；
- （三）区人社局对审核通过的拟资助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资助资金按照类型拨付至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请中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将追回骗取、套取的资金，取消其后续资助申请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受资助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用途合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区人社局定期对受资助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独立站、工作站和工作分站开展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未能完成研究的，设站单位须退回结余的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进站期间中途退站的，再次进站时，不再享受博士后资助。

第二十九条 设站单位和基地入驻单位应当做好博士后科研成果统计工作，包括参与国际合作交流、获得奖项和资助、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并按要求向区人社局报送统计情况。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施行日期与《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博士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浦人社规〔2023〕3号）同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此前有关博士后资助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独立站、工作站设立时间以设立批文为准，基地入驻单位设立时间以授牌时间为准，博士后进站时间和海外博士后引进时间以《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为准，博士后出站留（来）浦东新区创业就业时间以博士后创办企业注册、首次由浦东新区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时间为准。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

浦人社规〔2023〕6号

为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府规〔2023〕1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浦东新区企业录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困难就业稳岗补贴：

（一）35周岁及以上，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一定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迫切，不满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浦东新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安排在一线非管理类工作岗位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

二、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一定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迫切，不满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浦东新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灵活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00元。

三、浦东新区企业录用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以下人员，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一定期限，给予企业年度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录用浦东新区户籍人员，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6个月，补贴每人1000元。

（二）录用浦东新区户籍当年度应届毕业生，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补贴每人1500元。

（三）录用浦东新区户籍当年度退役军人，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补贴每人1500元。

四、鼓励企业保持用工规模并增加。浦东新区企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较上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新增1人，按照每人500元给予企业年度一次性社保补贴，限每年申请一次。

五、在上海市登记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浦东新区同一企业推荐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10人及以上，企业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按照每人400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一次性推荐补贴。

六、其他

（一）除困难就业稳岗补贴外，同一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本办法其他补贴的

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浦东新区企业”是指税收征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

（三）对同一名浦东新区户籍人员，困难就业稳岗补贴、灵活就业补贴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四）对同一名浦东新区户籍人员，困难就业稳岗补贴和区级初创期创业组织带动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五）对同一名浦东新区户籍人员，灵活就业补贴与市级灵活就业人员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

（六）一次性就业补贴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对应同一名被录用人员每年度最多享受一次补贴。

（七）劳务派遣公司不享受困难就业稳岗补贴、录用浦东新区户籍人员的一次性就业补贴、一次性社保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推荐员工的，不享受一次性推荐补贴。

（八）当年度内的补贴应于下年度6月30日之前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

七、本办法自2023年3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享受原区级就业援助政策补贴期限未满的人员且原单位未退出的，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2027年12月31日），其余人员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以初次核定其补贴时年龄为准。浦东新区原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的大病人员按原标准继续给予补贴。

八、本办法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3日

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的实施办法

浦人社规〔2023〕7号

为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府规〔2023〕1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

（一）补贴对象

2023年1月1日起，创业团队（含个人）实地入孵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并于6个月内在浦东新区注册登记成为创业组织。

（二）补贴条件和标准

实地入孵之日起至注册登记之日止，以在此期间实际发生的场地费、工位费为限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二、初创期创业组织带动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注册登记地、经营地和税收征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初创期创业组织。

（二）补贴条件和标准

1、正常经营运转满6个月，并于2023年1月1日起吸纳浦东新区户籍人员、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120分人员就业的，每吸纳1人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该初创期创业组织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其中，每家小微企业补贴金额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补贴金额年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2、同一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不同初创期创业组织，只有一个组织可享受一次该项补贴。

三、创业成果转化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浦东新区创业赛事中获得优胜的创业团队（含个人）或创业组织。

（二）补贴条件和标准

1、对获得优胜的创业团队（含个人），自获奖之日起12个月内，创业团队核心人员（最多不超过3人）在浦东新区创办创业组织的，给予该创业组织创业启动金，标准为注册登记后给予1万元，正常经营运转12个月后再给予3万元。

2、对获得优胜的创业组织，给予一次性助力发展金，标准为按等第分别给予每个创业组织5万元、4万元、3万元。

四、孵化基地奖补

（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奖补

1、补贴对象

浦东新区范围内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2、补贴条件和标准

（1）被评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市级运作经费补贴的100%给予配套补贴；在市级评估等级中达到A级、B级、C级的，按市级运作经费补贴的50%给予配套补贴。

以上补贴同一基地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2）每年评估合格的创业孵化基地，每孵化成立1个新注册登记的创业组织，且该创业组织正常经营运转6个月以上，给予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孵化补贴，标准为：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每孵化成立1个组织给予8000元补贴，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每孵化成立1个组织给予6000元补贴，对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每孵化成立1个组织给予4000元补贴。

（二）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奖补

1、补贴对象

浦东新区范围内经认定的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

2、补贴条件和标准

（1）每孵化成立1个新注册登记的创业组织，且该创业组织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给予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一次性孵化补贴6000元。

（2）每服务1个初创期创业组织，首次服务在其注册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且该初创期创业组织2023年1月1日起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给予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一次性服务补贴4000元。

针对同一创业组织一次性孵化补贴和一次性服务补贴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创业孵化基地和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孵化同一创业组织的，不重复享受一次性孵化补贴。

五、院校创业指导成效补贴

（一）补贴对象

浦东新区范围内经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和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年度评估达到A级、B级或C级的院校创业指导站。

（二）补贴条件和标准

评估达到A级的院校创业指导站按市级工作经费补贴的100%给予配套补贴，评估达到B级和C级的院校创业指导站，按市级工作经费补贴的50%给予配套补贴。

六、其他

（一）本办法中“初创期创业组织”是指本市户籍劳动者，以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浦东新区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四类创业组织，且该创业组织在浦东新区注册登记之日起36个

月之内。

（二）对于同一创业团队，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与市同类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对于同一名浦东新区户籍人员，初创期创业组织带动就业补贴与市级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区级困难就业稳岗补贴不重复享受。

（四）本办法中的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和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奖补发放至基地运营方。

七、本办法自2023年3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完善鼓励市民创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浦人社〔2014〕112号）同时废止。符合《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办法》（浦人社〔2019〕2号）规定的补贴对象，应在2023年7月31日前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其中区房租补贴标准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原区房租补贴的初创期创业组织继续留用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参照本办法初创期创业组织带动就业补贴的标准享受，直至补贴期满。

八、本办法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3日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大龄征地保障人员 特殊就业援助的实施办法

浦人社规〔2023〕8号

为进一步做好对大龄征地保障人员的特殊就业援助工作，促进就业与保障联动，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22〕8号）精神，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府规〔2023〕1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人员界定

大龄征地保障人员是指2017年4月1日之前被征地的，具有浦东新区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处于实际失业状态，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含5年），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由浦东新区征地单位为其一次性缴纳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15年、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满15年且申领镇保生活补贴费期满的被征地人员（以下简称“一次性缴纳社保人员”）。

（二）2009年6月30日前签订“两保障一补偿”协议，由征地安置责任单位或就业企业按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在征地安置责任单位领取生活补贴费的征地“两保障一补偿”人员（以下简称“两保障一补偿人员”）。

选择自谋职业一次性与征地单位买断的被征地人员、征地待工人员、征地待退休（内养）人员、征地养老人员不属于上述界定范围。

二、补贴条件、标准和期限

（一）“一次性缴纳社保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手续的，“两保障一补偿人员”实现自主创业或市场化就业并按规定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的，就业期间可按月给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60元。

（三）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三、补贴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大龄征地保障人员可以携带户口簿、《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手册》）和征地保障协议书等材料向浦东新区征地安置责任单位或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核实确认，报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按月给予补贴。

四、停止享受就业补贴

大龄征地保障人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次月起不再享受补贴：

（一）“一次性缴纳社保人员”办理退出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手续，“两保障一补偿人员”办理退出就业参保登记手续；

（二）录用为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文员、社区工作者、社区辅助人员、村干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等各级财政供养人员；

（三）“一次性缴纳社保人员”由用人单位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

（四）与征地安置责任单位解除社会保障关系；

（五）本人要求撤销补贴申请；

（六）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提前办理退休养老手续；

（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八）被判刑收监执行；

（九）出国定居；

（十）死亡；

（十一）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

（一）上述补贴所需资金从浦东新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浦东新区财政局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本办法自2023年3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3日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功能提升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浦发改规〔2023〕2号

浦东新区相关委办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

为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根据《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发〔2017〕23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财预〔2022〕98号）等规定，新区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制定本实施细则，并经浦东新区第26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实施，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3月30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 功能提升类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规范高效地使用自贸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专项资金功能提升类项目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对标国际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围绕“建设投资贸易自由、规则开放透明、监管公平高效、营商环境优越的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的要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风险压力测试区，提升政府综合治理能力的先行区等功能提升类项目建

设支出。专项资金适用于经国家批准纳入自贸试验区范围的区域（临港新片区除外）。

第三条 部门职责

（一）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组织开展功能提升类项目的联合会审、项目审批、计划下达、新区相关委办局项目的验收。

（二）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参与计划安排的拟定、统筹协调、综合管理。

（三）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各片区管理局负责本区域功能提升类项目的申报、过程监管、相关项目的验收。

（五）新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参与相应的工作。

第四条 支持对象及申报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的功能提升类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不超过两年。项目申报主体包括：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各片区管理局，新区相关委办局。

第五条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一）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支持全球营运商、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全球机构投资者、产业数字化、全球消费品牌、国际经济组织等集聚自贸试验区；支持上海国际金融、航运、贸易、消费中心建设重点项目；支持离岸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新型国际贸易发展。

（二）提升产业集聚能级。支持自贸试验区核心产业、先导产业、功能性平台创新发展；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绿色金融等；支持全产业链保税模式、保税研发、保税维修再制造相关项目；支持南北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实现功能互补，提升区域整体能级。

（三）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支持外商投资准入、贸易便利化、跨境服务贸易、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等制度型开放改革创新试点；支持“一带一路”多层次跨境服务体系和平台功能建设；支持“丝路电商”合作交流先行区建设；支持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等“长三角一体化”建设。

（四）提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品质。支持以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为目标的投资贸易便利化设施建设；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支持数字化转型新基建建设；支持“一业一证”、“四个治理”、“一网通办”等“放管服”改革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支持人才出入境等综合便利措施开展，提升人才服务和保障水平；支持展示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成果。

（五）其他项目。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政府投入、政府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采取一种支持方式。

第七条 管理流程

（一）项目申报

区发委会同区财政局每年5月底前制定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包括投资背景和内容、可行性、投资构成、绩效目标等）、申报时间节点、申报流程等。

（二）计划编制

各部门报送的项目，由区发委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开展联合会审。经总体平衡后，区发委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年度项目安排建议计划。

（三）计划审定

年度项目安排建议计划上报区政府决策，确定年度功能提升类项目支持清单、投资内容及资金规模。

（四）预算编制

年度项目安排建议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规定的时间节点，将需要市级财政安排的资金预算报送市财政局，并将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年度新区政府预算。

（五）项目批复及计划下达

区发改委依申请开展项目批复，下达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六）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依各片区管理局、相关委办局申请拨付资金。

（七）合同管理

由各片区管理局、各委办局作为项目管理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管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绩效、经费预算、资金拨付、双方权利与义务及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八）计划调整

根据年度计划项目执行情况，由区发委会同区财政局及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年度计划调整和总体平衡。

（九）项目验收

区发改委、各片区管理局依职责开展项目验收。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项目监管

各片区管理局、新区相关委办局，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动态跟踪管理；不定期抽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每年对所有项目至少抽查一次。

区发委会同区财政局、审计局根据项目情况，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织“双随机”抽查，各单位定期向区发改委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二）绩效管理

区财政局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政策期内，至少应组织开展一次中期评估，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将结果作为完善管理、安排预算的重

要依据；政策到期前的半年内，应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延续的重要参考。

项目申请时，需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各片区管理局和相关委办局对支持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各片区管理局将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作为专项资金拨付及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资金审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市、区审计部门审计。

（四）信息公开

各片区管理局、区发改委按职责各自负责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责任追究

（一）对不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审核、项目监管等行为的单位，将采取整改提示、中止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二）对项目单位通过重复申报来获取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重复支持的行为，以及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将限期收回专项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继续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的专项资金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022年12月30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已于2023年2月21日正式印发施行。

一、《意见》的制定目的是什么？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要求，制定目标更加清晰、措施更加综合、责任更加到位的政策举措，形成新区稳就业工作合力，以更大努力保持就业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本《意见》。

二、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一是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用人单位用工缺少、成本增加等问题，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稳定市场主体；聚焦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等需求，强化精准帮扶，及时发现处理影响就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二是注重实用管用。通过产业拉动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培训促进就业、托底安置就业，建立快速响应和解决问题机制，落实落细就业政策，优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牢牢守住不出现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底线。

三是体现担当作为。面对复杂错综的形势，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更好体现浦东新区担当和作为，发挥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稳定器、压舱石、动力源作用。完善稳就业目标责任制，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扛起稳就业保民生的政治责任。

三、《意见》在释放发展动能拓展优质就业岗位方面有哪些具体要求？

《意见》要求，要发挥浦东引领区“王牌”作用，统筹促进经济发展和就业增长的良性互动，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优质产业项目，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稳住就业基本盘；要通过产业升级扩大就业容量，发挥“五型经济”导向作用，深化构建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加快打造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积极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协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就业民生改善；要统筹推进成熟区域更新提质和新兴区域加速开发，健全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体系，促进区域就业结构更趋均衡。

四、《意见》在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和扩大岗位方面有哪些举措？

《意见》明确，持续实施稳就业政策，落实好一次性就业补贴、一次性社保补贴和一次性推荐补贴；持续降低企业用人成本，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普惠金融贷款、税收优惠

等国家和本市、新区各项援企纾困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组合效应。大力推进技能提升行动，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扩大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提升技能人才服务保障水平，褒奖优秀技能人才。

五、《意见》有哪些帮扶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创业的举措？

《意见》指出，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落实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建立大学生精准就业预约机制，针对性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增加政策性岗位供给，鼓励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基层就业岗位多渠道吸纳高校毕业生。

加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和基本保障，落实各类补贴政策和服务举措，帮助实现市场化就业；用足用好就业援助基地平台资源，充分发挥好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作用。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降低创业团队成本，推动创业组织带动就业，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引导“三区融通”，配套基地奖补等政策；加大力度落实各类灵活就业支持政策，鼓励和促进各类群体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多渠道就业创业。

六、《意见》将怎样提升新区公共就业服务能级？

《意见》强调，要加强企业用工服务，深入开展“就·在浦东”专项行动，加强与人力资源大省工作对接，持续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完善企业用工服务专员制度，搭建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平台，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常住人口全覆盖等公共就业服务，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加强基层就业服务队伍能力建设。要完善就业形势研判处置，强化就业统计和形势分析，健全就业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做好舆情监测研判，推动信息数据整合共享。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为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简称《创新应用规定》），推动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浦东新区科经委牵头组织制定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以规范浦东新区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活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一、《实施细则》制定背景

国内各大城市加快无人化自动驾驶落地，北京、深圳、武汉、重庆等城市完善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的政策环境，相继开放车内无安全员的无人化测试与应用，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

浦东新区是上海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核心承载区，具备立法优势。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2022年11月23日，《创新应用规定》正式出台，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立法顺利实施，浦东新区积极开展配套政策研究工作。

二、《实施细则》适用范围

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临港新片区除外）的划定路段、区域，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商业化运营（以下统称“创新应用”）等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三、《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五章三十五条，包括总则、创新应用申请条件、创新应用申请流程、管理要求、附则等内容，细化了《创新应用规定》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管理机构及职责。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及区公安分局共同成立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推进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区发改委、区网信办、区城管执法局、区大数据中心、有关管理局（管委会）、镇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管理工作。

二是细化申请要求。对申请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等不同阶段的主体、车辆、人员需要满足的条件做出了详细要求。申请车辆需要经过仿真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实际道路测试并提供相应报告。

三是阐明示范运营申请条件。对《创新应用规定》中的示范运营条件进行细化，明确在不具备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况下，申请主体需要具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条件方可申请开展道路运输示范运营活动。

四是制定申请流程。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主体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驾驶人智

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能力评估报告、示范应用能力评估报告，并准备规定材料后向区科经委提交申请，区科经委组织市区相关部门、第三方机构、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后，申请主体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和车辆识别标牌，正式开展相关活动。示范运营申请主体向区科经委申请获得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及由区建交委发放的道路运输示范运营通知书后，向区建交委申请办理相关车辆营运证件，正式开展道路运输示范运营活动。

五是细化日常管理要求。明确规定企业应该上传至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的监管数据类型、频率及保存时长等；规定示范运营收费管理要求；细化了企业对故障、应急指令响应、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时限及要求；明确企业提出延期申请的时间节点及流程；明确在浦东新区以外区域开展的测试与示范结果可以作为参考依据，不做重复测试；完善创新应用活动的暂停、整改、恢复管理要求；明确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

关于《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新区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浦东新区制定了《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办法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各环节，具体有哪些内容？请跟随小编一起往下看！

《管理办法》共七章四十六条，包括总则、项目投资决策、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及管理、项目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现将文件的核心条款解读如下：

1. 《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订《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2. 《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办法适用范围为使用区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

3. 区级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哪些领域？

区级政府投资资金主要投向新区范围内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4.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审批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投资方式投入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简化程序有哪些？

列入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房建类项目、符合条件的城市基础设施节点工程，以及信息化项目可以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

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区政府认定为应急项目的，区发改委可以根据经审定的应急项目方案直接核定总投资。

6. 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如何编制和执行？

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分解下达。

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7.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要求是什么？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等相关要求执行。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设条件。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依照批复概算进行投资控制。

8.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监管要求是什么？

区发改委和依法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审计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高标准农田定义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二、项目建设内容

- （一）土地平整；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道路；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 （六）农田输配电；
- （七）灌溉信息化设施设备；
- （八）区域内非规划河道建设；
- （九）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三、项目建设标准

农田建设每亩投资不超过3.5万元。

四、项目管理制度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投资（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审价审计、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

五、项目建设程序

（一）申报

由镇人民政府或区属涉农企业申报项目方案。

（二）审查

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水务、规土、财政等职能部门对项目的方案进行部门会审，通过会审后下达项目立项计划批复。

（三）项目咨询、概算审核

区农业农村委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和概算审核并出具相应报告。

（四）项目审定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或专报）审定项目初步设计和资金安排。

（五）项目批复

经区财政局会商后，由区农业农村委下达项目批复。

（六）项目实施

由实施单位，根据项目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

（七）项目验收

镇人民政府组织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和完工验收，区农业农村委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拨付至建设单位账户，由项目建设单位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财政资金。

《关于对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谁享受该一次性节日补助费？

答：享受补助的对象为由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的人员。具体包括：

- （1）浦东新区征地养老人员；
- （2）原浦东选择纳入镇保的过渡阶段人员；
- （3）按原征地养老人员办法落实保障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 （4）2017年4月1日后落实保障的就业阶段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2、上述人员可获得多少补助？

答：该补助属于年度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为：80周岁以下人员每人800元；80周岁及以上每人900元。

3、什么时候可以领到该补助？

答：2023年1月底前，该补助由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直接发放。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的 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新时代浦东新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人才发展的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结合浦东新区法律服务行业实际，区司法局制定出台了《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该《实施意见》作出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今年以来，区委对人才建设高度重视，并明确要求进一步提升对法治人才的重视程度，开展相关调研并制定促进扶持政策。区司法局在开展浦东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区的相关工作中，也收到各方普遍反映，如何吸引、培养和使用优秀法律服务业人才成为一个急需破解的问题。为此，在区委组织部牵头指导下，区司法局开展了多次座谈、调研和论证，制定出台《实施意见》，依托引领区发展优势，在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和商事调解等行业引进、培养一批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法律服务人才，重点培养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律师、仲裁员和调解员，形成职业水准一流、专业水平卓越、市场充分认可、国际声誉领先、社会责任彰显的高素质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在国内和国际市场树立浦东法律服务品牌，为推进更高质量全面依法治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人才保障。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明确了法律服务人才的适用范围，制定了领军型、拔尖型、急需型和高潜型四类重点引进和培育的法律服务人才标准，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服务及人才使用等方面提出具体扶持激励措施及便利保障措施。

（一）人才引进

加大对优秀、紧缺型人才的引进力度，按不同标准给予人才引进奖励，比如引进领军型、拔尖型和急需型人才，分别给予50万、30万、20万元奖励；加强法律服务人才落户支持；优化国际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制度。

（二）人才培养

鼓励专职法律服务人才参加境内外专业技能培训及高层次法学学历教育培训，根据不同培训项目和学历学位给予1万至25万学费支持；支持优秀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在国际事务中培养和锻炼涉外能力，提升涉外话语权，不断体现浦东法律服务人才的国际化水平；选树表彰先进典型，推荐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参选全国和市级的各类先进评比，培养一批领军型、拔尖型法律服务人才。

（三）人才服务

做好法律服务人才综合配套服务，优化安居保障服务及完善教育医疗保障服务。以高品质的城市生活、高效率的服务机制吸引、集聚优秀法律服务人才。

（四）人才使用

积极推动法律服务人才参与引领区建设，遴选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新区委办局“一元年薪”法律顾问，发挥人才专业优势；畅通法律服务人才参政议政渠道，推荐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参选“两代表一委员”，积极为浦东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引导法律服务人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为民服务中提升社会责任和业务能力。

三、下一步计划

区司法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起草申报指南，明确人才引进奖励及人才培养补贴的标准、申报材料、申请流程等具体内容，确保《实施意见》顺利实施，惠及广大法律服务人才。

关于《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高质量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完成市里对节能低碳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应对“十四五”新区在节能低碳领域面临的诸多新问题、新挑战和能源消费总量仍将持续增长的情况，需要继续发挥专项资金支持和引导作用，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资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等工作，助力浦东新区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节能低碳的积极性。

三、《办法》支持对象是哪些？

1. 依法在浦东新区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
2. 在浦东新区实施的，有利于降低本区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实施单位。

四、申报流程是怎样的？

1. 申报通知：浦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区年度节能低碳重点工作，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申报受理：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根据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申报。
3. 项目评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受理项目单位的资金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明确拟补贴或以奖代补资金额度，并依据审核结果向区节能办提出资金计划使用申请。
4. 资金拨付：区节能办根据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预算计划，组织批次审核，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拨款申请和新区节能办的资金批次审核意见，按照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计划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支持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关于《浦东新区区级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是什么？

2021年市人才办、市房管局下达了“十四五”人才安居房源筹措的任务，市人才办印发了市级人才公寓相关管理规定。新区“十四五”期间计划新挂牌认定2.7万套人才公寓（含市、区级），需要对区级人才公寓的房源来源、认定标准、供应对象和流程进行明确，规范区级人才公寓租赁管理。

二、《管理办法》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依据《市级人才公寓租赁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联〔2022〕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管理办法》共五章十五条。

第一章一到三条为总则，明确了该办法的目的、管理部门和职责分工。

第二章四到六条为人才公寓认定，明确了区级人才公寓的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

第三章七到十一条为租赁管理，明确了房源配租流程和申请条件、租金标准和租赁期限。

第四章十二到十三条为监督管理，明确日常检查和社会监督相关机制。

第五章十四到十五条为附则，明确了公租房和不挂牌的单位租赁房等其他人才安居房源参照管理，并规定了办法实施时间。

四、填补了什么空白？

多年来，为吸引人才，张江等园区陆续筹建了园区人才公寓，部分企业也自建了企业人才公寓，但上海市和新区面上对于人才公寓未有明确管理规定。现结合区级人才公寓挂牌工作，形成《管理办法》，对区级人才公寓的认定、供应和管理进行明确，形成面上统一操作口径。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解读

制定背景：落实中央关于技能人才培养有关精神、为引领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输送大批高素质技能人才、结合浦东实际着力解决技能人才发展瓶颈，围绕六个方面：技能人才培养、技能等级认定、技能培训供给、技能竞赛选拔、技能人才服务保障、优秀技能人才褒奖，制定了11条政策措施：

一是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鼓励企业主培养技能人才”。充分发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鼓励新区企业探索实施适应自身发展需求和符合产业行业方向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扩大企业学徒制培养规模，加大对企业技能人才自主培养的支持力度。

二是在技能认定评价方面，“支持企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助推新技术、新职业发展，主动把握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回归企业行业的趋势，大力支持有条件新区企业积极参与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尤其是高级工及以上评价，给予评价企业真金白银的支持，促进培养评价良性互动，优化产业技能人才发展生态环境。

三是在技能培训供给方面，“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推进社会广泛参与技能提升，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对有技能提升需求的广泛社会群体，鼓励其参与技能提升培训并给予配套补贴，同时强化政策托底，通过多种培训方式满足各类特殊群体个性化培训需求。

四是在技能竞赛选拔方面，“强化技能竞赛引领带动”。完善新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鼓励社会广泛参与技能竞赛，并加大对代表新区参加高水平竞赛获奖的顶尖技能选手的奖励力度，让更多高技能人才通过竞赛脱颖而出，扩大发挥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营造“技能成才”氛围。

五是在技能人才服务保障方面，“提升技能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围绕新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动态调研，推动调整本市技能人才引进范围，给予优秀技能人才落户便利，同时加大优秀技能人才安居保障力度，进一步扩大享受覆盖面。

六是在技能人才褒奖方面，“加大优秀技能人才褒奖”。对获得各类荣誉资助的新区技能人才，加大配套奖励力度，并予以公开褒奖，不断激发技能人才荣誉感，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同认可。

力求通过以上政策举措，促进浦东技能人才发展，激励社会形成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氛围，将浦东打造成为技能人才高地，推动浦东新区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重大使命贡献力量。

关于《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的资助内容是什么？

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政策围绕博士后平台建设、引才留才、在站科研实施全过程的资金支持，设有设站（入驻）资助、海外博士后引才奖励、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博士后日常生活补贴、博士后出站创业资助和博士后出站就业资助6个专项。

二、资助申报的审批发放频次是什么？

资助申报全年受理，每年集中审批一次。集中审批截止日期前受理的资助申报于本年度内完成审批和发放，之后申报的，纳入下一年度审批范畴。

三、如何知晓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的申报材料有哪些？

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申报指南统一发布于“浦东新区人才政策服务平台”。

四、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对博士后的社保缴纳有什么要求？

博士后社保缴纳单位原则上应与博士后用人单位一致（基地入驻单位的在站研发型博士后除外）。

五、对出站留（来）浦东新区创业、就业博士后的出站单位类型是否有要求？

留（来）浦东创业、就业的博士后，其出站单位不限流动站、工作站或海外博士后经历。

六、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是否开展项目监管？

为切实加强浦东新区博士后科研人才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跟踪分析资助项目实施成效，将对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项目开展跟踪管理。各资助专项的具体监管要求在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七、博士后创新发展资助政策的咨询途径有哪些？

政策咨询可致电021-58601231，也可通过“浦东·博新湾”线上服务平台了解相关资讯。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我们紧密结合实际，制定《浦东新区关于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困难就业稳岗补贴

浦东新区企业录用35周岁及以上，失业6个月以上的浦东新区户籍人员，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困难就业稳岗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

（二）关于灵活就业补贴

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失业6个月以上的浦东新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灵活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00元。

（三）关于一次性就业补贴

浦东新区企业录用下列人员，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是录用浦东新区户籍人员满6个月，补贴每人1000元；二是录用浦东新区户籍当年度应届毕业生满3个月，补贴每人1500元；三是录用浦东新区户籍当年度退役军人满3个月，补贴每人1500元。

（四）关于一次性社保补贴

浦东新区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新增1人，补贴每人500元。

（五）关于一次性推荐补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新区同一企业输送员工10人及以上，企业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稳定就业超过3个月的，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人400元。

三、其他

（一）关于补贴总额和期限

明确了除困难就业稳岗补贴外，同一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同一名浦东新区户籍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明确了原区级就业援助政策的补贴期限。

（二）关于不重复享受、不享受补贴的情况

明确了与区级创业、市级灵活就业等补贴不重复享受的情况，明确了不享受补贴的情况。

《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的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精神，不断深化创建创业型城区工作，继续加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制定了浦东新区《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

对象为：2023年1月1日起，创业团队（含个人）实地入孵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并于6个月内在浦东新区注册登记成为创业组织。

标准为：实地入孵之日起至注册登记之日止，以在此期间实际发生的场地费、工位费为限给予一次性补贴，

（二）初创期创业组织带动就业补贴

对象为：注册登记地、经营地和税收征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初创期创业组织。

标准为：1、正常经营运转满6个月，并于2023年1月1日起吸纳浦东新区户籍人员、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120分人员就业的，每吸纳1人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该初创期创业组织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其中，每家小微企业补贴金额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补贴金额年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2、同一名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不同初创期创业组织，只有一个组织可享受一次该项补贴。

（三）创业启动金

对象为：在浦东新区创业赛事中获得优胜的创业团队（含个人）或创业组织。

标准为：自获奖之日起12个月内，创业团队核心人员（最多不超过3人）在浦东新区创办创业组织的，给予该创业组织创业启动金，标准为注册登记后给予1万元，正常经营运转12个月后再给予3万元。

（四）一次性助力发展金

对象为：在浦东新区创业赛事中获得优胜的创业组织。

标准为：给予一次性助力发展金，标准为按等第分别给予每个创业组织5万元、4万元、3万元。

（五）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奖补

1、市级运作经费配套补贴

对象为：浦东新区范围内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标准为：被评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市级运作经费补贴的100%给予配套补贴；在市级评估等级中达到A级、B级、C级的，按市级运作经费补贴的50%给予配套补贴。

2、一次性孵化补贴

对象为：浦东新区范围内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标准为：每年评估合格的创业孵化基地，每孵化成立1个新注册登记的创业组织，且该创业组织正常经营运转6个月以上，给予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孵化补贴，标准为：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每孵化成立1个组织给予8000元补贴，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每孵化成立1个组织给予6000元补贴，对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每孵化成立1个组织给予4000元补贴。

（六）社区创业服务平台补贴

对象为：浦东新区范围内经认定的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

标准为：1、每孵化成立1个新注册登记的创业组织，且该创业组织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给予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一次性孵化补贴6000元。

2、每服务1个初创期创业组织，首次服务在其注册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且该初创期创业组织2023年1月1日起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给予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一次性服务补贴4000元。

（七）院校创业指导成效补贴

对象为：浦东新区范围内经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和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年度评估达到A级、B级或C级的院校创业指导站。

标准为：评估达到A级的院校创业指导站按市级工作经费补贴的100%给予配套补贴，评估达到B级和C级的院校创业指导站，按市级工作经费补贴的50%给予配套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大龄征地保障人员特殊就业援助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了进一步做好对大龄征地保障人员的特殊就业援助工作，促进就业与保障联动，我们紧密结合浦东实际，制定了《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大龄征地保障人员特殊就业援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人员界定

大龄征地保障人员是指2017年4月1日之前被征地的，具有新区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处于实际失业状态，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缴纳社保人员”和“两保障一补偿人员”。

（二）补贴条件、标准和期限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月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60元，期限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三）补贴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新区征地安置责任单位或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核实确认，报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按月给予补贴。

（四）停止享受就业补贴

大龄征地保障人员出现办理退出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手续、办理退出就业参保登记手续等情况的，次月起不再享受补贴。

（五）其他

对资金等事项予以说明。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功能提升类项目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实施细则》？

为高标准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2018年市、区两级政府共同设立自贸区专项资金，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区相关部门制定了配套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政策期限三年，2020年底到期。为继续放大小贸专项资金政策效应，管理办法印发后，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形成了《实施细则》。

二、《实施细则》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

三、《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实施细则》共包括十个方面31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包括：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各片区管理局，新区相关委办局。

（二）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产业集聚能级、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提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品质以及其他项目。

（三）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政府投入、政府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采取一种支持方式。

（四）管理要求

《实施细则》明确管理流程包括项目申报、计划编制、计划审定、预算编制、项目批复及计划下达、资金拨付、合同管理、计划调整、项目验收等。

明确了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监管、绩效管理、资金审计、信息公开等有关工作。

（五）附则

《实施细则》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发布之日期间的专项资金管理参照《实施细则》执行。

《实施细则》由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实施细则》如何体现规范管理？

《实施细则》中对区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的主要职责进行了界定，其中区发委会同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组织开展功能提升类项目的联合会审、项目审批、计划下达、新区相关委办局项目的验收。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参与计划安排的拟定、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片区管理局负责本区域功能提升类项目的申报、过程监管、相关项目的验收。新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参与相应的工作。